金剛錍釋文

唐 荊谿尊者 述 天台沙門時舉 釋 後學玄箸海眼 會

注意:

- 1. 打印的話,建議使用pdf檔,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,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,宜雙面打印,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,若有眼力不佳,需要更大字體,可以印成A3閱讀。
- 2. 使用平板閱讀,建議使用pdf"切白邊版",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"切白邊版",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,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: 3.75cm(上、下)、2.45(左)、1.95(右);然後偶數頁面為: 3.75cm(上、下)、1.95(左)、2.45(右)。還原的話,把上面設置為0cm,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目錄

金剛鉾	釋文	卷.	L	 •	 •		•		•	 •	 •	•		 •				•		•]	9
金剛鉾	釋文	卷	中	 •			•		•			•		 •	•				•	•		 4	16
金剛鉾	釋文	[卷]	下	 	 	 																 7	74

金剛錍

唐 荊谿尊者述

《金剛錍》(圓伊金錍,以抉四眼無明之膜,令一切處悉見遮那佛性之指,偏權疑碎,加之以剛。假夢寄客,立以賓主,觀者恕之。)

自濫霑釋典,積有歲年,未嘗不以佛性義經懷。恐不了之,徒為苦行。 大教斯立,功在於茲。萬派之通途,眾流之歸趣,諸法之大旨,造行之 所期。

若是而思之,依而觀之,則凡聖一如,色香泯淨。阿鼻依正,全處極聖 之自心; 毗盧身土,不逾下凡之一念。

曾於靜夜,久而思之,思之未已,怳焉如睡,不覺寱云: "無情有性。"

仍於睡夢忽見一人云: "僕野客也。"容儀麤獷,進退不恒,逼前平立,謂余曰: 向來忽聞無情有性,仁所述耶? 余曰: 然。

客曰: 僕恭尋釋教, 薄究根源, 盛演斯宗, 豈過雙林最後極唱究竟之談? 而云佛性, 非謂無情, 仁何獨言無情有耶?

余曰: 古人尚云一闡提無,云無情無,未足可怪。然以教分大小,其言 碩乖。若云無情,即不應云有性;若云有性,即不合云無情。

客曰: 《涅槃》部大, 云何並列? 余曰: 以子不閑佛性進否、教部權

實,故使同於常人疑之。

今且為子委引經文,使後代好引此文證佛性非無情者,善得經旨,不昧 理性,知余所立善符經宗。

今立眾生正因體遍,經文亦以虛空譬之,故三十一〈迦葉品〉云: "眾生佛性猶如虛空,非內非外。若內外者,云何得名一切處有?"請觀 "有"之一字,虛空何所不收?故知經文不許唯內專外,故云"非內外"等,及云"如空"。既云"眾生佛性",豈非理性正因?

次迦葉問: "云何名為猶如虛空?" 佛乃以果地無礙而答迦葉。豈非正 因因果不二?

由佛果答,迦葉乃以權智斷果,果上緣、了悉皆是有,難佛空喻、法喻不齊。故迦葉云: "如來、佛性、涅槃是有,虛空應當亦是有耶?"佛先順問答,次復宗明空。先順問,云: "為非涅槃說為涅槃。非涅槃者,謂有為煩惱。為非如來說為如來。非如來者,謂闡提、二乘。為非佛性說為佛性。非佛性者,謂牆壁、瓦礫。今問:若瓦石永非,二乘煩惱亦永非耶?故知經文寄方便教,說三對治,暫說三有以斥三非。

故此文後便即結云: "一切世間無非虛空對於虛空。" 佛意以瓦石等三,以為所對,故云"對於虛空",是則一切無非如來等三。迦葉復以四大為並,令空成有,故迦葉云: "世間亦無非四大對,四大是有,虛空無對,何不名有?" 迦葉意以空無對,故有之大也。佛於此後捨喻從法,廣明涅槃不同虛空。若涅槃不同,餘二亦異。故知經以正因結難一切世間何所不攝,豈隔煩惱及二乘乎? 虛空之言何所不該,安棄墻壁瓦

石等耶?佛後復云: "空與涅槃雖俱非世攝,涅槃如來有證有見,虚空 常故,是故不然。"豈非正與緣、了不同?

次佛復宗顯空非有故,恐世人以邪計空為佛性喻,更以一十復次而遮其非。

初云: "世人言虛空者,名為無色、無對、不可見。"佛言: "此即心所,三世所攝。"語似心所,故佛破之。世言身內,何殊心所?

復次,外道言: "虚空者,即是光明。"佛言: "亦是色法。"世言身內,何殊色法?

有云: "住處。"世言身內, 豈非住處?

有云: "次第。"世言身內,必須隨身剎那時運。

有云: "不離三法:一、空;二、實;三者、空實。"佛言: "若言空者,有處無故;若言實者,空處無故;若言空實,二處無故。"世言身內,猶闕外計空及二俱。

有云: "作法,如去舍等。"世言身沒與真相應,即同作法。

有云: "無礙處。" 佛言: "有分有具,餘處無故。" 世言身內,餘處則無。

有云: "與有並合。" 佛言: "合有三種:一、如鳥投樹;二、如羊相觸;三、如二指已合。" 世言身內,如二指合。

有云: "如器中空。"世言身內,何異器中?

有云: "所指之處。"佛言: "則有方面。"世言身中, 豈非方面?

佛總結云: "從因緣生,皆是無常。"故此一十邪計虛空非佛性喻,是 無常故,三世攝故,虛空異彼,遍一切處。此違迦葉問,復宗符空,以 喻正因。

世人何以棄佛正教,明於邪空?云何乃以智斷果上緣、了佛性以難正因?如來是智果,涅槃是斷果,故智斷果上有緣、了性,所以迦葉難云:"如來、佛性、涅槃是有。"世人多引《涅槃》為難,故廣引之,以杜餘論。子應不見《涅槃》之文,空斅世人瓦石之妨,緣、了難正,殊不相應。此即子不知佛性之進否也。

況復以空譬正,緣、了猶局,如迦葉所引三皆有者,此乃《涅槃》帶權 門說,故佛順迦葉三皆是有。若頓教實說,本有三種,三理元遍,達性 成修,修三亦遍。欲示眾生本有正性,且云正遍猶如虛空,欲赴末代以 順迦葉,豈非迦葉知機設疑?故佛覆實,述權緣、了。此子不知教之權 實。

故《涅槃》中"佛性"之言不唯一種,如〈迦葉品〉下文云: "言佛性者,所謂十力、無畏、不共、大悲、三念、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。"子何不引此文,令一切眾生亦無,何獨瓦石?若云此是果德,眾生有此果性者,果性身土何不霑於瓦石等耶?又若許因有果性者,世何但云十方諸佛同一法身、力、無畏等,而不云生佛亦同法身、力、無畏等,使一塵一心無非三身、三德之性種也?若言但有果地法身性者,何故經云十力、無畏乃至相好?又復經中闡提等人四句辨性,子言眾生有性,為何

眾生?有何等性?瓦石為復無四句耶?又第六、第九及三十二皆以雜血五味用對凡夫、三乘及佛,何故佛性在人差降不同?又二十七云: "若修八正,即見佛性。"《婆沙》、《俱舍》悉有八正,乃至諸經咸有道品。為修何八正,見何佛性?故子不知佛性進否。

客曰:何故權教不說緣、了二因遍耶?余曰:眾生無始計我、我所,從所計示,未應說遍。《涅槃經》中帶權說實,故得以空譬正,未譬緣、了。若教一向權,則三因俱局,如別初心,聞正亦局,藏性、理性一切俱然。所以博地聞無情無,依迷示迷,云能造是;附權立性,云所造非。又復一代已多顯頓,如《華嚴》中依正不二,普賢、普眼三無差別,《大集》染淨一切融通,《淨名》不思議毛孔含納,《思益》網明無非法界,《般若》諸法混同無二,《法華》本末實相皆如,《涅槃》唯防像末謬執,分正、緣、了,別指方隅。若執實迷權,尚失於實;執權迷實,則權實俱迷。驗子尚昧小乘由心,故暗大教心外無境。客曰:《涅槃》豈唯兼帶說耶?余曰:約部,通云一切兼帶,部中品內或實或權。如申迦葉難,別為末代一機而已,則權實並明。若一向權,如恒河中七種眾生;若一向實,如三點、二鳥、三慈、十德等。他皆准知,不可俱述。如云色常,色言豈不收於一切依正,何故制空令局限耶?此世人不知教之權實。

如二乘人處處聞大,尚至《法華》方信己性。悔來至此,財非己有,此 豈非子不知父性耶?聞開權已,方云口生、化生有分。故《涅槃》中猶 恐未來一分有情不信己身有如來性,及謂闡提未來永斷,示令知有及以 不斷,豈部內諸文全無頓耶? 今搜求現、未,建立圓融,不弊性無,但困理壅,故於性中點示體遍,傍遮偏指清淨真如,尚失小真,佛性安在?他不見之,空論無情性之有無,不曉一家立義大旨,故達唯心,了體具者,焉有異同?若不立唯心,一切大教全為無用;若不許心具,圓頓之理乃成徒施。信唯心具,復疑有無,則疑己心之有無也。故知一塵一心即一切生佛之心性,何獨自心之有無耶?以共造故,以共變故,同化境故,同化事故。

故世不知教之權實,以子不思佛性之名從何教立,無情之稱局在何文, 已如前說。余患世迷,恒思點示,是故寱言: "無情有性。"何謂點 示?一者、示迷,元從性變;二者、示性,令其改迷。是故且云無情有 性。若分大小,則隨緣不變之說出自大教,木石無心之語生於小宗。子 欲執小道而抗大逵者,其猶螳螂乎,何殊井蛙乎?

故子應知萬法是真如,由不變故;真如是萬法,由隨緣故。子信無情無佛性者,豈非萬法無真如耶?故萬法之稱,寧隔於纖塵?真如之體,何專於彼我?是則無有無波之水,未有不濕之波。在濕,詎間於混澄?為波,自分於清濁。雖有清有濁,而一性無殊;縱造正造依,依理終無異轍。若許隨緣不變,復云無情有無,豈非自語相違耶?故知果地依正融通,並依眾生理本故也。此乃事理相對以說。若唯從理,只可云水本無波,必不得云波中無水。如迷東為西,只可云東處無西,終不得云西處無東。若唯從迷說,則波無水名,西失東稱。情性合譬,思之可知。無情有無,例之可見。

於是野客恭退,吳跪而諮曰:波水之譬,其理實然。僕曾聞人引《大智

度論》云: "真如在無情中但名法性,在有情內方名佛性。"仁何故立佛性之名? 余曰:親曾委讀細檢論文,都無此說,或恐謬引章疏之言,世共傳之。汎為通之,此乃迷名而不知義。法名不覺,佛名為覺,眾生雖本有不覺之理,而未曾有覺不覺智,故且分之,令覺不覺,豈覺不覺,不覺猶不覺耶?反謂所覺離能覺耶?客曰:若爾,至佛方會,凡離何乖?余曰:子為覺佛,為覺凡耶?理本無殊,凡謂之離,故示眾生,令覺不覺,故覺不覺自會一如。故知覺無不覺,不名佛性。不覺無覺,法性不成;覺無不覺,佛性寧立?是則無佛性之法性,容在小宗;即法性之佛性,方曰大教。

故今問子: 諸經論中法界、實際、實相、真性等,為同法性,在無情中?為同真如,分為兩派? 若同真如,諸教不見無情法界及實際等;若在無情,但名法性,非佛性者,何故《華嚴·須彌山頂偈讚品》云"了知一切法,自性無所有。若能如是解,則見盧舍那"? 豈非諸法本有舍那之性耶?又云: "法性本空寂,無取亦無見,性空即是佛,不可得思量。"又精進慧云: "法性本清淨,如空無有相,此亦無所修,能見大牟尼。" 豈於無性又云無修能見牟尼? 又真實慧云: "一切法無相,是則真佛體。"既真佛體在一切法,請子思之,當免迷教及迷佛性之進否也。

故真如隨緣即佛性隨緣, "佛"之一字,即法佛也。故法佛與真如,體一名異。故《佛性論》第一云: "佛性者,即人、法二空所顯真如。"當知真如即佛性異名。《華嚴》又云: "眾生非眾生,二俱無真實,如是諸法性,實義俱非有。"言"眾生非眾生",豈非情與無情,二俱隨

緣,並皆不變,故俱非有。所以法界、實際一切皆然,故知法性之名不 專無情中之真如也。以由世人共迷法相名異體一故也。

然雖體同,不無小別。凡有性名者,多在凡在理,如云佛性、理性、真性、藏性、實性等。無性名者,多通凡聖、因果、事理,如云法界及實相等。如三昧、陀羅尼、波羅蜜等,則唯在於果。所以因名佛性等者,眾生實未成佛、得理、證真、開藏。以煩惱、生死是佛等性,示令修習,名佛等性,而諸教之中諸名互立。

《涅槃經》中多云"佛性"者,佛是果人,言一切眾生皆有果人之性,故偏言之。世人迷故,而不從果,云眾生有,故失體遍。又云"遍"者,以由煩惱心性體遍,云佛性遍。故知不識佛性遍者,良由不知煩惱性遍。故唯心之言,豈唯真心?子尚不知煩惱心遍,安能了知生死色遍?色何以遍?色即心故。

何者?依報共造,正報別造,豈信共遍,不信別遍耶?能造、所造既是唯心,心體不可局方所故。所以十方佛土皆有眾生理性心種,以性喻空,具如《涅槃》一十復次。故知不曉大小教門名體同異,此是學釋教者之大患也。故身子云: "我等同入法性,及亦得解脫等。"

子初不達余之義旨,故聞之驚駭,為子申已,理合釋然。故知世人局我 遮那唯陰質內,而直云諸法是無情者,則有二種不如外道:外道尚云我 大色小,我遍虛空;又外道猶計眾塵所成,亦不直云無情而已。又有二 種不如小乘:小乘尚云猶業力造,造遍三界;又小乘猶知諸法無常,亦 不直云無情而已。又有二種不如共乘:共乘尚知造心幻化,幻遍三界; 又知諸法體性即真。若次第乘,故非所擬。子聞是已,亦合薄知教法權 實、佛性進否。

客曰: 仁善分別,實壞重疑。信一切法皆正因性,而云正中三因種遍、修遍、果遍。又云一塵一心即一切生佛之心性,情猶未決。余曰: 良由自昔不善遍攬因果、自他、依正,觀於己心心、佛、眾生,亦由不閑諸教大旨,不曉佛說果德之意,不達佛現互融之由。余欲開導子之情懷,更以四十六問而問於子,子若能曉余之一問,則眾滯自消,法界融通,釋然大觀,洞見法界生佛依正,一念具足,一塵不虧。

問:佛性之名,從因從果?從因非佛,果不名性。問:佛性之名,常無常耶?無常非性,常不應變。問:佛性之名,共耶別耶?別不名性,共不可分。問:佛性之名,大小教耶?小無性名,大無無情。問:佛性之名,有權實耶?對體辯異,其相何耶?

問:無情之名,大小教耶?大教大部,有權實耶?問:無情無者,無情 為色,為非色耶?為二俱耶?問:無情色等,佛見爾耶?為生見耶?為 共見耶?問:無情敗壞,故無性者,陰亦敗壞,性亦然耶?問:無情是 色,法界處色,為亦無耶?為復有耶?

問: 唯心之言,子曾聞耶? 唯只是心,異不名唯。問: 唯心之言,凡聖心耶? 若聖若凡,二俱有過。問: 唯心名心,造無心耶? 唯造心耶? 二俱有過。問: 唯心唯心,亦唯色耶? 若不唯色,色非心耶? 問: 唯心所造,唯依與正,依正能所,同耶異耶?

問: 眾生量異, 性隨異耶? 不爾非內, 爾不名性。問: 眾生惑心, 性遍

不遍、神我句四,為同異耶?問:眾生有性,唯應身性,亦法性耶?亦 報性耶?問:眾生本迷迷佛悟耶?佛既悟已,悟生迷耶?問:眾生一 身,幾佛性耶?一佛身中,幾生性耶?

問:佛國土身,為始本耶?始本同耶?為復異耶?問:佛土佛身,為一異耶?一無能所,異則同凡。問:佛土界分,生亦居耶?為各所居,佛無土耶?問:佛土所攝,為遠近耶?何土與生,一異共別?問:佛佛土體,為同異耶?娑婆之處,為共別耶?

問:佛成道時,土亦成耶?成廣狹耶?不成有過。問:佛成見性,與生見處,為同異耶?離二不可。問:佛成土成,與彼彼成,彼彼不成,為一異耶?問:佛成三身,與彼彼果,及彼彼生,為一異耶?問:佛成身土,成何眼智?見自他境,初後如何?

問:真如所造,互相攝耶?不相攝耶?二俱如何?問:真如之體,通於修性,修性身土,等不等耶?問:真如隨緣,變為無情,為永無耶?何當有耶?問:真如隨緣,隨已與真,為同異耶?為永隨耶?問:真如本有,為本無耶?與惑共住,同異如何?

問:波水同異,前後得失,真妄同異,法譬如何?問:病眼見華,華處空處,同異存沒,法譬如何?問:鏡像明體,本始同異,前後存沒,法譬如何?問:帝網之譬,唯譬果耶?亦譬因耶?果無因耶?問:如意珠身,身有土耶?唯在果耶?通因如何?

問:行者觀心,心即境耶?能所得名,同異如何?問:行者觀心,一耶多耶?一多心境,同異如何?問:行者觀心,為唯觀心,亦觀身耶?亦

觀土耶?問:行者觀心,在惑業苦,內耶外耶?同耶異耶?問:行者觀心,心內佛性,為本淨耶?為始淨耶?問:行者觀心,心、佛、眾生、因果、身土、法相融攝,一切同耶?

如是設問,不可窮盡,為斷子疑,且至爾許。客曰:何以不多不少,唯四十六?余曰:攻惑、攻疑、攻行、攻理,通教、通義、通自、通他,一問亦足,為對鈍根,故四十六;及對六即,分證離為四十一位,兼前及後,故四十六。應知一問亦皆能攻餘四十五,餘一一位仍須皆具四十六問,乃至無量亦復如是。

客曰: 仁所立義, 灼然異僕於昔所聞。僕初聞之, 乃謂一草、一木、一礫、一塵, 各一佛性, 各一因果, 具足緣、了。若其然者, 僕實不忍。何者? 草木有生有滅, 塵礫隨劫有無, 豈唯不能修因得果, 亦乃佛性有滅有生。世皆謂此以為無情,故曰無情不應有性。僕乃誤以世所傳習, 難仁至理, 失之甚矣! 過莫大矣!

余曰:子何因猶存無情之名?客曰:乃僕重述初迷之見。今亦粗知仁所立理,只是一一有情心遍性遍,心具性具,猶如虚空,彼彼無礙,彼彼各遍,身土、因果無所增減,故《法華》云:"世間相常住。"世間之言,凡聖、因果、依正攝盡。

余曰:觀子所見,似知大旨,何不試答向之一問?客曰:仁向自云"若思一問,眾滯自消",僕若答者,則以一答遍答眾問,何一問之有耶?余曰:請述其旨。客曰:僕還攬向諸問意,若消眾滯,即名為答,何假曲申一一問耶?何者?眾問豈不由僕不受無情有性之說?僕今受之,此

即是答。

余曰:大略雖爾,未曉子情。客曰:仁所立義,關諸大教,難可具陳。 僕略論之,冀垂聽覽!豈非曉最後問三無差別,即知我心、彼彼眾生, 一一刹那無不與彼遮那果德身心、依正,自他互融互入齊等。我及眾生 皆有此性,故名佛性。其性遍造、遍變、遍攝。世人不了大教之體,唯 云無情,不云有性,是故須云無情有性。了性遍已,則識佛果具自他之 因性,我心具諸佛之果德。果上以佛眼、佛智觀之,則唯佛無生;因中 若實慧、實眼冥符,亦全生是佛,無別果佛,故生外無佛。眾生以我執 取之,即無佛唯生。初心能信教仰理,亦無生唯佛。亡之,則無生無 佛;照之,則因果昭然。應知眾生但理,諸佛得事,眾生但事,諸佛證 理。是則眾生唯有迷中之事理,諸佛具有悟中之事理。迷悟雖殊,事理 體一。故一佛成道,法界無非此佛之依正。一佛既爾,諸佛咸然。眾生 自於佛依正中而生殊見,苦樂昇沈,一一皆計為己身土,淨穢宛然,成 壞斯在。仁所問意,豈不略爾?余曰:善哉!善哉!快領斯旨,實可總 知諸問綱格,此即已答百千萬問,何獨四十六耶?

客曰:幾不遇仁,此生空喪。必依此見,獲勝果耶?余曰:必欲修習,教法未周,若不善余一家宗途,未可委究行門始末,安能遍括教行、事理、惑智、因果、依正心法,用為凡夫初心觀首?然子所領,似虛其情。計子觀道,猶為罔象。客曰:觀道者何?仁師誰耶?法依何耶?余曰:子豈不聞天台大師靈山親承,大蘇妙悟,是余師也。《摩訶止觀》,所承法也。以二十五法為前方便,十法成乘觀於十境,十境互發,觀時進否,此觀道之大略也。諸問且令識十乘初妙境而已,餘乘諸

境不暇論之。客曰:善哉!僕當慕之,以為永劫之仗託也。

客曰: 屢聞講說大乘諸師猶以無情佛性為一別見,何耶? 余曰: 此有由也。斯等曾睹小乘無情之名,又見大乘佛性之語,亡其所弘融通之談,而棄《涅槃》虛空之喻,不達修性三因離合,不思生佛無差之旨,謬斅傳習無情之言,反難己宗唯心之教,專引《涅槃》瓦石之說,不測時部出沒之意。如福德子,而無壽命;弱喪徒歸,猶迷本族;如受貴位,不識祖宗;亦如死人,而著瓔珞,用是福為? 用瓔珞為? 法相徒施,全迷其本。忽遇斯等,應以如上諸意問之:所弘之典,大小乘耶?尚失小乘,已如前說。

客曰:斯失者眾。聞仁所宗,四教釋義,可得聞耶?余曰:此之四釋,關涉五時,牢籠八教,十方三世大小乘法咸攝其中,豈可率爾譚其始末?客曰:若爾,可能以四教略判佛性無情有無,心造、心變具不具耶?余曰:略示方隅,斯亦可矣。何者?自法華前,藏、通三乘俱未稟性,二乘憚教,菩薩不行,別人初心,教權理實,以教權故,所稟未周。故此七人可云無情,不云有性。圓人始末,知理不二,心外無境,誰情無情?法華會中,一切不隔,草木與地,四微何殊?舉足修途,皆趣寶渚,彈指合掌,咸成佛因。與一許三,無乖先志,豈至今日云無情無?

言心造、心變咸出大宗,小乘有言而無其理。然諸乘中,其名雖同,義 亦少別。有共造依報,各造正報,有共造正報,各造依報。眾生迷故, 或謂自然、梵天等造,造已,或謂情與無情,故造名猶通,應云心變。 心變復通,應云體具。以無始來心體本遍,故佛體遍,由生性遍。遍有 二種:一、寬廣遍;二、即狹遍。所以造通於四,變義唯二,即是唯圓 及別後位。故藏、通造六,別、圓造十。此六及十,括大小乘教法罄 盡。由觀解異故,十與六各分二別。藏見六實,通見無生,別見前後生 滅,圓見事理一念具足。論生兩教似等,明具別教不詮,種具等義非此 可述。故別佛性滅九方見,圓人即達九界三道,即見圓伊三德體遍。

客曰:如何能攝依正、因果?余曰:一家所立不思議境,於一念中,理 具三千,故曰念中具有因果、凡聖、大小、依正、自他,故所變處無非 三千。而此三千,性是中理,不當有無,有無自爾。何以故?俱實相 故。實相法爾,具足諸法,諸法法爾,性本無生。故雖三千,有而不 有,共而不雜,離亦不分,雖一一遍,亦無所在。

客曰: 其理必然,僕深仰之。此為憑教,為通依諸部,為專在一經? 余曰: 斯問甚善! 能使其理永永不朽。雖則通依一切大部,指的妙境出自《法華》,故〈方便品〉初,佛歎十方三世諸佛所得微妙難解之法,所謂諸法實相,如是相等。當知如是相等,即是轉釋諸法實相。以諸法故,故有相等; 以實相故,相等皆是。實相無相,相等皆如。

客曰:云何三千?余曰:實相必諸法,諸法必十如,十如必十界,十界必身土。又依《大經》及以《大論》立三世間,故有三千,具如《止觀》及廣記中,故知因果、凡聖恒具三千,是故歎云:"唯佛與佛乃能究盡,十方世界稻麻二乘、如恒河沙不退菩薩,並不能知斯義少分。"即指前之七種人也。是故身子三請殷勤,十方三世諸佛開顯,釋迦仰

同,無復異趣。大車譬此;宿世示此;壽量久本唯證於此;根敗適復,獲記由此;菩薩疑除,損生增道,始初發心,終訖補處,豈有餘途,並託於此。由前四時,兼、但、對、帶,部非究竟,故推功《法華》。《涅槃》兼權,意如前說。

當知一乘十觀,即法華三昧之正體也,普現色身之所依也,正因佛性由之果用,緣、了行性由之能顯,性德緣、了所開發也,《涅槃》真伊之所喻也,《法華》大車之所至也。諸大乘意,准例可知。子得聞之,可謂久種,勤而習之,無使焦敗。願未來世諸佛會中與子相遇!

於是野客悲喜交集曰:投身莫報,粉骨寧酬?唯以此義隨方轉說,以報所聞,如何?余曰:佛有誠誠,自可為規。經云: "若但讚佛乘,眾生沒在苦。我寧不說法,疾入於涅槃。"尋思方便,先小後大,此乃以偏助圓,方可為說。又云: "當來世惡人,破法墮惡道。志求佛道者,廣讚一乘道。"此即簡人,方可為說。然末代施化,復未知根,亦可如安樂行中,但以大答,亦可如不輕、喜根而強毒之。故《首楞嚴》中,聞生謗者,後終獲益。如人倒地,還從地起。應運大悲,無惱他說。子應從容觀時進否,將護彼意,順佛本懷。

若有眾生未稟教者,來至汝所,先當語云: "汝無始來唯有煩惱、業、苦而已。"即此全是理性三因。由未發心,未曾加行,故性緣、了同名正因,故云眾生皆有正性。既信己心有此性已,次示此性非內外,遍虚空,同諸佛,等法界。既信遍已,次示遍具。既同諸佛,等於法界,故此遍性具諸佛之身,一身一切身,如諸佛之感土,一土一切土。身土相

即,身說土說,大小一多亦復如是。有彼性故,故名有性。

若世人云,眾生唯有清淨之性,加修萬行,為功用體,故至果時方有大用。此乃佛有眾生之性,不名眾生有佛性也。三無差別,斯言有徵,寄言說者,勿負斯教。若言眾生有正因性,與法身等,不與報、化等者,還成眾生與眾生等。何者?若除報、化,猶是眾生。若言等於有報、化之法身,其如法身,非報、化外。以是言之,故須悉等。

今此示有,是示種性;示遍,是示體量;示具,是示體德。既示三已,次令緣於一體三寶,發四弘誓,進受菩薩清淨律儀,一一緣向理性三因,修行填誓,如向所聞,種必相續,世世生處,以人天身,佛會再聞,而得解脫。

若已稟方便教者,若聞若行,若伏若斷,隨其所得,點示體具,故經云: "汝等所行,是菩薩道。"故《法華》中,五章開權,一一但云"是法皆為一佛乘,故眾生聞已,皆得種智"。

散心講授者,隨宜設化。一種觀心者,從心示之。

若憚教生諍競者,應當語云: "聞已成種,不敢輕汝,汝等行道,皆當作佛。"

故大師判教末云: "佛法不思議,唯教相難解,二乘及菩薩,尚所不能測,何況諸凡夫,而欲判此事。譬如生盲人,分別日輪相,欲判虚空界,一切諸色像,而言了達者,畢竟無是事。是故有智者,各生慚愧心,自責無明暗,捨戲論静競。"大師親證判已,尚自謙喻後輩。余今

准此一家宗途, 獎導於子, 非師己見, 子亦順教, 如是流行。

野客於是歡喜頂受, "自爾永劫唯奉持之,所在宣弘,不違尊命。" 斂容再拜,安庠而出。忽然夢覺,問者、答者、所問、所答,都無所得。

金剛錍釋文

唐 荊谿尊者 述 天台沙門時舉 釋 後學玄箸海眼 會

金剛錍釋文卷上

《四明十義書》云:"荊谿立於無情有性,正為顯圓妄染即佛性,旁遮偏指清淨真如。"據此,則四明已斷盡《金錍》述作之意。故此文首,於題下先示抉膜之旨,後於"偏權疑碎"而下,方示旁遮野客之意。又"濫霑釋典"下,亦先明佛性正義,自"曾於靜夜"下,方對野客耳。以此則知一書始末,正為顯圓妄染即佛性義。"剛"之一字,乃旁遮野客之偏執,使山家學大乘者毋惑於彼無情無性之見,而失遍具之旨,故於性中點示體遍也。

《金剛錍》(圓伊金錍,以抉四眼無明之膜,令一切處悉見遮那佛性之指,偏權疑碎,加之以剛。假夢寄客,立以賓主,觀者恕之。)

圓伊三點,不縱不橫,以喻圓融三德大教,示於佛性體遍,四眼二智,萬象森羅,佛眼種智,真空冥寂。以九界眾生雖有四眼,而無明未破,佛性不顯,故以圓伊三德大教,以抉九界四眼無明之膜,使其佛眼開明,見佛性之妙體也。九界三土之性既顯,九界即遮那,三土即寂光,則一切之言合該十界,故曰"圓人即達九界三道,而見圓伊三德體遍"。

下文亦云: "一切世間何所不攝?"指義本於《大經》云: "爾時,良毉即以金錍抉其眼膜,初以一指示之,問言: '見不?'答言:

'未見。'"此抉見思之膜,示以真諦之指。未見中道,所證真理全是無明。"復以二指示之,問言:'見不?'答言:'我猶未見。'"此抉塵沙之膜,示以俗諦之指。未見中道,猶是無明。"復以三指示之,問言:'見不?'答言:'少見。'"此抉無明之膜,示以中道遮那佛性之指。以圓人分破無明,分證中道,故云"少見"。故《輔行》引《涅槃疏》,云:"'既譬佛性,不應餘解。'即以三諦而為三指。初指如空,故云不見。三指如十住,故云少見,即圓十住也。"如是開決,則知四眼即佛眼,無明即佛性,九界即佛界,空、假即中道,有何一法而非遮那佛性?圓伊雖具三德,乃即一論三,遮那即一中道之理,乃即三而一。若知正因體遍,三一相即,何所不遍也?

但他宗惑於經中偏權之說,今直示以圓實佛性,使其偏權之疑惑消滅,故喻之以"剛",所擬之處,無不碎壞也。蓋宗有所異,為護時情,不欲正斥,故假夢寄客,立以賓主。觀此書者,必毋罪也,故曰"恕之",此謙辭耳。

自濫霑釋典,積有歲年,未嘗不以佛性義經懷。恐不了之,徒為苦行。 大教斯立,功在於茲。萬派之通途,眾流之歸趣,諸法之大旨,造行之 所期。

然佛性之說,乃具遍之旨,自非潛心積學,不能通明。"濫霑釋典,積有歲年",非積學歟?"未嘗不以佛性義經懷",非潛心歟?由斯二者,則涅槃佛性之文得以申通。若了此佛性,則可為教行之本。教行以此為本,故超過諸說,不墮邪見。

次舉譬中,"通途"合"大旨","歸趣"合"所期"。蓋教詮佛性之源,示眾生之本,有如水發源,故曰"通途"。行則從因至果,趣於極果,如流之歸海,故曰"歸趣"。

若是而思之,依而觀之,則凡聖一如,色香泯淨。阿鼻依正,全處極聖 之自心;毗盧身土,不逾下凡之一念。

"若是",乃承上之辭。苟能了知如上佛性之旨為教行之本,則達一切諸法無非三千,有何一法非佛性具之義?亦未始有一念而越三千之外。上言"濫霑釋典",即聞慧;能如是思,即思慧;能如是觀,即修慧。即聞、思、修之三也。若然,尚何凡、聖、色、香之異?又雖依正各說,意實依正互融。

"凡聖"者,或作六凡四聖說。下文既約九一分,此不當四六分。 雖曰色香,則六塵在其中矣。佛性是一,故名"一如"。一色一香無非 中道,則離染礙,故云"泯淨"。

"阿鼻依正"下,佛界具九界,且就極下界說云阿鼻耳。"毗盧身土"下,九界具佛界,既九一依正互具互遍,即一念三千之法。文雖未明言三千,而三千之旨在其中矣。故"阿鼻依正"下,佛具三千諸法;"毗盧身土"下,乃生具三千諸法。只一三千,心、佛、眾生一一具足,三無差別。此之四句,為下文對他宗破立佛性之張本也。暨下文以此三千妙旨破立之後,而野客方知一家所立不思議境一念三千之功,始陳請之曰:"云何三千?"是知今雖不明言三千,而三千之旨在其中矣。

曾於靜夜,久而思之,思之未已,怳焉如睡,不覺寱云: "無情有性。"

荊谿將顯圓宗,折衝異論,故設睡夢以發言,立野客以發問,皆托 事明理,強立問答,假立賓主。恍惚似睡,非實睡也,故曰"恍焉如 睡"。

仍於睡夢忽見一人云: "僕野客也。"容儀麤獷,進退不恒,逼前平立,

此下對斥外人所計言之。"野"則鄙之之辭,"客"則外之之意。 言其未領佛性以來,有若野客。"容儀"等者,則敘情狀如此。由其未 深圓理,不能住於柔和善順之地,故見之於容儀麤獷爾。由其不守宗 途,出入彼此,進退失據,故見之去就不常耳。直欲與今爭衡並驅,故 云"逼前平立"。

謂余曰:向來忽聞無情有性,仁所述耶?余曰:然。

彼將欲挾其所承之說,與夫《涅槃》斥非之文,以難一家建義,故 先定其宗旨,云"向來"等。言"然"者,汎應之也。

客曰: 僕恭尋釋教, 薄究根源, 盛演斯宗, 豈過雙林最後極唱究竟之談? 而云佛性, 非謂無情, 仁何獨言無情有耶?

"恭尋、薄究",亦謙辭耳。他以《涅槃》為極唱,由古人立《涅槃》為第五時極唱,謂《法華》談萬善同歸,未及雙樹佛性極唱也,故今云"豈過雙樹"等。《涅槃》既曰瓦石非佛性,仁何獨言無情有性

也?

余曰: 古人尚云一闡提無,云無情無,未足可怪。然以教分大小,其言 碩乖。若云無情,即不應云有性;若云有性,即不合云無情。

"古人尚云闡提無"者,指彼三無二有之家,言闡提無佛性也。如此則成有情亦無佛性,汝云無情無性,未足可怪。此且與之。在古人雖然,若今家以教分大小,其言大乖。此之大小當約偏圓以分,如下文云:"藏、通三乘俱未稟性,別人初心所稟未周,故此七人可云無情,不云有性。圓人始末,知理不二,心外無境,誰情無情?"如此則無情無性之言屬前三教,是權是小;無情有性屬於圓教,雖不明言四教,而四教之義在其中矣。至下文,野客具知其義,方請問云:"聞仁所宗四教釋義,可得聞耶?"

客曰:《涅槃》部大,云何並列?余曰:以子不閑佛性進否、教部權實,故使同於常人疑之。

此文由上教分大小而生。若云大無無情,《涅槃》豈非大教?何以無情、佛性並列?野客在前不知佛性體遍,荊谿以教別大小而覈之。野客於此又執部難教,乃謂《涅槃》部大。部既是大,只可列有性之大,云何又列無情之小?荊谿於此又以其不解教部權實、佛性進否而斥之。蓋《涅槃》部雖是大,部中談教,有權有實,所以佛性有進有否。故曰以子不閑佛性進否、教部權實,故使同於常人疑之。何者?《涅槃》部屬醍醐,其如部中談教,有權教之小,有實教之大。大教中,正因佛性遍一切處,名進;權教中,緣、了佛性局在有情,名否。以子不思部中

談教有權有實,遂乃執權緣、了,難實正因,疑於實教正因不遍瓦石,故同於常人疑之也。

今且為子委引經文,使後代好引此文證佛性非無情者,善得經旨,不昧 理性,知余所立善符經宗。

今且為子委引《涅槃經》中瓦石緣、了不遍之權文,證佛性非無情者,善得經中權教緣、了不遍之旨,不昧實教正因體遍之宗,知余所立眾生正因體遍,善符合於經文所談佛性之宗。

今立眾生正因體遍,經文亦以虛空譬之,故三十一〈迦葉品〉云: "眾生佛性猶如虛空,非內非外。若內外者,云何得名一切處有?"請觀 "有"之一字,虛空何所不收?故知經文不許唯內專外,故云"非內外"等,及云"如空"。既云"眾生佛性",豈非理性正因?

今立眾生正因體遍, 荊谿立也。"經文亦以虛空譬之",符經宗也。經談常住佛性為宗,佛性之體遍一切處,故以虛空譬之。虛空喻文出〈迦葉品〉:"眾生佛性非內非外,猶如虛空非內非外。"眾生心中本有佛性,遍一切處,無有罣礙,故以虛空為譬。所喻佛性,非局於心之內,非局於色之外;能喻虛空,非局此內,非局彼外。若局內外者,云何得名一切處有?

今請野客觀經中"有"之一字,虚空何所不收?故云經文不許惟局 內心,及專外色,是故得名非內非外、一切處有等,及云佛性猶如虚 空。既云眾生佛性,豈非因心理性之具?"非內非外"即是中道正因, 故曰"豈非理性正因"。 所言"佛性"者,因不名佛,果不名性,因人具有果人之性,故曰佛性。在荊谿則曰眾生正因,在經文則曰眾生佛性。在荊谿則曰"體遍",在迦葉則曰"猶如虚空"。既云佛性本來周遍,何假今立?良由野客但知權教緣、了局在有情,不知實教正因體遍瓦石等,對其不知,故云立也。

雖云正遍,非但中理本有三種,三理元遍,達性成修,修三亦遍。 但為了因,未曾發心,緣因未曾加行,性雖具三,以在迷故,開乃成 合,故但同名理性正因而已。一切眾生皆有正性,與下文即此全是理性 三因,未發心等是同,但野客不了此意,卻作權教緣、了而說,故以 緣、了難正也。

次迦葉問: "云何名為猶如虛空?" 佛乃以果地無礙而答迦葉。豈非正 因因果不二?

然佛性之體具足諸法,非內外,遍虚空,同法界,無有罣礙。是以前三十一卷〈迦葉品〉中,如來以虛空為佛性喻。由迦葉權機,不曉虛空喻遍之旨,故至三十三卷中,問云:"眾生佛性云何名為猶如虛空?"今但略引一句爾,此是問因。以迦葉不但不解所喻佛性,仍復不解能喻之空,迷實執權。如來爾時欲顯實教正因因果不二,不將因答,乃以果地依正融通無礙之事而答迦葉。

章安科此文云:"佛性虚空。"文有三節,先明佛性同虚空,非三世攝;二、明佛性同虚空,非內外;後明佛性同虚空,無罣礙。即今云"果地無礙而答迦葉",迦葉問因,如來答果,以由迦葉權機惑果事,

而迷因理,齊己領解,故以"果上緣、了是有"為問。

由佛果答,迦葉乃以權智斷果,果上緣、了悉皆是有,難佛空喻、法喻不齊。故迦葉云: "如來、佛性、涅槃是有,虛空應當亦是有耶?"佛先順問答,次復宗明空。先順問,云: "為非涅槃說為涅槃。非涅槃者,謂有為煩惱。為非如來說為如來。非如來者,謂闡提、二乘。為非佛性說為佛性。非佛性者,謂牆壁、瓦礫。今問:若瓦石永非,二乘煩惱亦永非耶?故知經文寄方便教,說三對治,暫說三有以斥三非。

此《大經》文,章安科為佛性異虛空。述者於斯先敘出難意,而後 引文。迦葉通舉因果三法為難者,蓋由如來以果答因,意顯因果不二。 迦葉以果推因,因果俱有,故舉三法以難虛空、法喻有無不齊。如來從 而亦順問而答之以三,故記主首敘云:"迦葉乃以權智斷果。"即如 來、涅槃二法也。此即是果。果上緣、了乃佛性之一,此即是因。

迦葉不了佛答乃實教正因因果不二,乃認為權智斷果有緣、了性也。此之智斷有證有見,果由因剋。以因修緣,故果剋斷;以因修了,故果剋智。因中惡法破盡,而證是果。是果者,功由別修,豈非在因有修,在果有證?因果既喻虚空,虚空是無,法喻不齊,乃成佛性異虚空之喻也。故迦葉云:"如來、佛性、涅槃是有,虛空應當亦是有耶?"

如來以果驗因,皆如虛空;迦葉以果驗因,與虛空異。教部權實、 佛性進否,由之而有。所以科分佛性與虛空同異者在此。故記主有"帶 權說實,分正、緣、了"之語,與夫尋常一向權實各說三因之義不同 也。何者?迦葉難權,即緣、了佛性與虛空異,是佛性之否也;如來說 實,即是正因佛性與虛空同,是佛性之進也。迦葉既以權為難,佛亦順以權為答,則三非之文,正是帶權說三,二果一因也。如來、涅槃,果也;佛性,因也。只緣錯認權教智斷之果,乃謂緣、了之因有修,智斷之果有證,虛空之體是無,何得以虛空之無喻佛性之有?只緣權教因果不即,能所不忘,故至果時不忘因性,所以智、斷二果與果上緣、了悉皆是有,難佛空喻、法喻不齊。只緣迦葉權機,先則迷因,次則迷果,因合而果開,是故雙挾因果併問,故云"如來、佛性、涅槃是有,虛空是無"。云何以虛空之無喻佛性之有?虛空應當亦是有耶?此辯佛性異虛空也。

如來說因果在實,以空喻遍;迦葉解因果為權,以空喻無。迦葉既不曉實教之中因果不二,故佛覆實順權答三,先權順問而答三非,次則復於實教佛性之宗,以明虛空喻遍之旨。先順問云:"為非涅槃說為涅槃。非涅槃者,謂有為煩惱。"佛證於果,方是涅槃。因中有為煩惱非是涅槃,此以涅槃之果斥於煩惱之因也。"為非如來說為如來。非如來者,謂闡提、二乘。"佛證於果,方是如來。因中闡提、二乘非是如來,此以如來之果斥於二乘之因也。以由權教因果不即,是故以果而斥於因。"為非佛性說為佛性。非佛性者,謂墻壁、瓦礫。"有情中方有佛性,瓦石無情,不有佛性,以此有情之因,斥無情之因。由權教色心不即故,以有情斥無情也。

今問:若瓦石永無佛性,應闡提、二乘永非如來,有為煩惱永非涅槃也。故知經文正意在圓,佛寄方便權教,說三對治:說果上有涅槃,對斥煩惱非涅槃;暫說果上有如來,對斥二乘非如來;暫說有情有佛

性,對斥瓦石非佛性。故曰"暫說三有,以斥三非"。權用三教,以為蘇息,實不保權以為究竟,故此權後,便用實教之義而總結云"一切世間無非虛空對於虛空"等。

自古於此有辯三非之難,乃謂迦葉問三,如來答三,顯然各有三法,何故荊谿在後結斥野客,但作緣、了二法而敘,乃曰"緣、了難正,殊不相應"?須知迦葉問三者,乃云:"如來、佛性、涅槃是有,虚空應當亦是有耶?"此即迦葉問三也。"為非涅槃說為涅槃"等,此是如來答三也。若知經中佛意,與記中荊谿之意,則可知矣。經意通因果,祖意唯局因。如迦葉問三,如來答三,有因有果,此乃"經意通因果"也。荊谿與野客所辯者,不辯如來、涅槃之果,只辯瓦石非性之因,野客亦不執如來涅槃而難,乃執瓦石一非性文而難,故曰"祖意局在因"。是故荊谿在前但云:"不覺寱云:'無情有性。'"野客亦只執瓦石非性之權文而難曰:"而云佛性,非謂無情,仁何獨言無情有耶?"此乃以權緣、了,難實正因。是故斥其不知教之權實,云"緣、了難正,殊不相應"。

應知只一佛性之言,在如來,則為實教正因,在迦葉,認為權教緣、了。只一佛性之言,在荊谿,則為實教正因,墻壁、瓦礫有佛性;在野客,執為權教緣、了,墻壁、瓦礫無佛性。是故斥云:"緣、了難正,殊不相應。"若孤山,佛性居中,義兼上下,與夫澄子照之說,不欲敘破。

故此文後便即結云: "一切世間無非虛空對於虛空。" 佛意以瓦石等

三,以為所對,故云"對於虛空",是則一切無非如來等三。迦葉復以四大為並,令空成有,故迦葉云: "世間亦無非四大對,四大是有,虛空無對,何不名有?"迦葉意以空無對,故有之大也。佛於此後捨喻從法,廣明涅槃不同虛空。若涅槃不同,餘二亦異。故知經以正因結難一切世間何所不攝,豈隔煩惱及二乘乎?虛空之言何所不該,安棄墻壁瓦石等耶?佛後復云: "空與涅槃雖俱非世攝,涅槃如來有證有見,虛空常故,是故不然。"豈非正與緣、了不同?

佛先順問答,乃暫說三有以斥三非,故今不容不以實教正因,結顯歸源虛空體遍之圓宗也,故結云:"一切世間無非虛空對於虛空。"既是無非虛空對於虛空,此明虛空無待對也;既是無非涅槃對於涅槃,涅槃無待對也;既是無非如來對於如來,如來無待對也;既是無非佛性對於佛性,佛性無待對也。無其三非,此三皆是,即是三非而為三是,非對是說,《涅槃疏》中作此消經,不可以"無非"作"無不"消也。

佛意以瓦石等三為所對,虛空為能對,故云"對於虛空"。虛空喻如來果遍為能對,闡提、二乘為所對,則闡提即是如來;虛空喻涅槃果遍為能對,有為煩惱為所對,則有為煩惱即是涅槃;虛空喻佛性周遍,即佛性為能對,牆壁瓦石為所對,則墻壁瓦石即是佛性。是則一切無非如來,一切世間皆是如來;一切無非涅槃,一切皆是涅槃;一切無非佛性,一切皆是佛性。是則一切無非如來等三,一切世間無非虛空對於虛空,虛空無對,是故名無。

迦葉在前以法喻不齊,難空非有,乃云"如來、佛性、涅槃是有,

虚空應當亦是有耶"。今來迦葉復有四大無對,難空非無,令空成有。 故迦葉難云: "不但無非虚空對於虛空,一切世間亦乃無非四大對於四 大,四大無對既得是有,虛空無對,何不名有?"迦葉意以四大無對, 是故有之小;虛空無對,是故有之大也。雖作此難,佛竟不答。

迦葉本以四大無對名有,難於虛空無對亦應是有。若四大無對,言之但無,外道所計非四大來對四大,故名為無。而四大中,地、水、火、風各有相對,但以四大無對,得名為有。若虛空之中更無一佛相對,得名為無。難既不成,故佛不答。

迦葉既不曉實教虚空之喻,故佛於此復捨實教虚空之喻,從於權教 涅槃之法,廣明權教涅槃之法不同實教虚空之喻。具有一十五句,明其 不同,故曰廣明。

若權教涅槃不同實教虚空,則權教如來、佛性亦不同實教虚空,故餘二亦異。如是則權教因果皆不遍矣。故知前來經文乃以正因結難,乃云:"一切世間無非虛空對於虛空。"正喻實教因果皆遍一切世間之言,非獨攝於瓦石,故云"何所不攝,豈隔煩惱及二乘乎"。虛空之言不獨該於二乘煩惱而已,故云"何所不該,安棄墻壁瓦礫等耶"。

佛以正因結難之後,復以實教虛空、權教涅槃雖則俱非三世所攝,權教如來有證有見,具有一十五句,所以是有;實教虛空常住不變,故無證無見,無一十五句,所以是無。是故不然,故總結云:"豈非正與緣、了不同?"

若據《涅槃經》,但云"涅槃有證有見",不云"如來有證有

見"。今文例顯,是故通云涅槃、如來。上文則曰:"若涅槃不同,餘二亦異。"涅槃、如來是所剋之果,既其是權,緣、了佛性是能剋之因,亦即是權。能喻虛空以常住故,既其是實,所喻正因以體遍故,亦只是實。豈非實教正因與權教緣、了不同?此乃結示經文斥於野客消文釋義之失。

次佛復宗顯空非有故,恐世人以邪計空為佛性喻,更以一十復次而遮其非。

前文云"佛先順問答,次復宗明空",先順問答,已如前說;次復宗明空,今當辯之。復本說實教眾生佛性非內非外之宗,顯於虛空之喻。以其虛空無待故,故云非有,非同權教有待對,而說三有。由佛性無待對故,遍一切處,喻如虛空無待對故,遍一切處。若其外道所計邪空已有局限,非佛性喻故,恐世人以外道所計邪空為佛性喻故,更以一十復次而遮其非,遮其邪空,顯於正教。

以情分別,一切皆邪,正教亦邪;離情分別,一切皆正,邪空皆正。若以理言之,魔界如、佛界如,而邪正體一,何邪正之有?外道邪空之計,即性惡法門,一十復次所遮其非,全是佛性所遍之處,誰言邪空非是佛性?若佛性外更有邪空,魔能說之,即同魔事。今取明於圓常大覺之宗,豈有邪正、是非分別之相?

以情從理,故有邪正之分;以理簡情,乃有邪正之辯。邪正既其不同,是故邪空非佛性喻,故用復次而遮其非。大意各有三:初牒外計,次牒佛斥,後斥世同邪。然文有存略,或略佛斥,或廣經文,亦不須一

一對經考證,蓋述者貴義易顯故也。

初云: "世人言虚空者,名為無色、無對、不可見。"佛言: "此即心所,三世所攝。"語似心所,故佛破之。世言身內,何殊心所?

世人者,非今所斥,乃經中佛斥者也。既空為非現見有對之色,此 語全似心所法矣,故佛斥言:"此即心所。"非性空無礙,莫喻佛性。 今他宗計佛性惟局有情身內,不遍無情,何殊外道所計虛空似心所耶?

復次,外道言: "虚空者,即是光明。"佛言: "亦是色法。"世言身內,何殊色法?

邪計光明即是於空,佛斥光明乃是色法。外人不知光明乃空所容之色法,色無常,豈無礙空?今世人計佛性局在身內,昧於佛性之體遍一切處,不隔情與無情。若在身內,正同外計,但以空中光色而為空也。

有云: "住處。"世言身內, 豈非住處?

計空有處所,如東西二室,一滿一空,佛斥若有住處,即亦是色法,三世所攝,非常住空。世人執佛性局於身內,不遍無情,即邪計空有於住處,滿室無空,空室有空。

有云: "次第。"世言身內,必須隨身剎那時運。

《疏》云:"次第,如簫管中及空門向內。數人云:窗內見於窗外之空,先於第一窗櫺中見,次於第二、第三中見,故是次第。"世人計佛性在有情身內,此之佛性必須隨於身內剎那之心,念念生滅,未念、

欲念、正念、念已,四運次第,時時遷運。佛性隨身,即有次第,正同 外道所計虛空而有次第。

有云: "不離三法:一、空;二、實;三者、空實。"佛言: "若言空者,有處無故;若言實者,空處無故;若言空實,二處無故。"世言身內,猶闕外計空及二俱。

經云: "有言:夫虚空者,不離三法,止、空及二俱。"疏云: "一、空在空處,有中無空;二、空在有處,無處無空;三、在有無處,如濕爛物,當爛未爛。"當爛即義當於空,未爛即義當於實,即空實處明有空,佛斥可見。今世人計有情有性,即但得外計有處有空之義,而尚缺於空及二俱也。

有云: "作法,如去舍等。"世言身沒與真相應,即同作法。

言造作法,如去屋舍,去樹林,而作虛空。世人言佛性在有情身內,正屬別教破九界,而顯佛界。破九界,故云"身沒";顯佛界故,故云"與真相應"。若云破九界方顯佛性,即同外道所計,去舍拔樹方見虚空也。

有云: "無礙處。" 佛言: "有分有具,餘處無故。" 世言身內,餘處則無。

有云虚空即無礙處,佛言此無礙處,為分有十方空耶?為具有十方 空耶?若言此處具有虚空,其餘諸處無虚空。世人云有情身內有佛性, 無情色上無佛性,正同外道所計,此處具有虚空,餘處則無於虚空也。 有云: "與有並合。" 佛言: "合有三種:一、如鳥投樹;二、如羊相觸;三、如二指已合。" 世言身內,如二指合。

有云:"虚空與有並合。"佛言合有三種:一、如鳥投樹,有情之鳥,無情之樹,其業有異,名異業合。二、如羊相觸,則彼此是羊,名共業合。三、如二雙指合在一處。空、體、用己合,如一雙指己合;物、體、用己合,亦如一雙指己合。兩種己合,共業為一處,名已合、共合。今文且云"如二指已合",此是文略。世人言"有情身內有佛性"者,正如外道所計空之體、用與所計物之體、用,各自己合,今共合為一處,如此則同彼身內與佛性共為一處也。

有云: "如器中空。"世言身內,何異器中?

外計空在器中,如果在器。今直言如器中空,欲使文義易顯故也。 佛斥云:"如是虚空先無器時,在何處住?若有住處,虚空則多;如其 多者,云何言常、言一、言遍?"世言身內有性,先無身時,性在何處 住?若有住處,佛性則多,如其多者,云何言常、言一、言遍?

有云: "所指之處。" 佛言: "則有方面。" 世言身中, 豈非方面?

外計即所指之處便為虛空,佛斥所指處不出四方。今云方面,即四 方也。空無方所,世言身內有性,局於方所,同彼邪空。佛性不爾,遍 一切處,非內非外。

佛總結云: "從因緣生,皆是無常。"故此一十邪計虛空非佛性喻,是 無常故,三世攝故,虛空異彼,遍一切處。此違迦葉問,復宗符空,以

喻正因。

佛於一十復次之後,總結斥云:"有法若從因緣生者,皆是無常。"既從邪無因緣而起妄計,云何能常?故此邪空不可以喻正因佛性。佛性是常,邪空是無常,三世攝故。佛性是遍,邪空質礙,局方所故,自非開宗所說。空性無礙,非內非外,遍一切處者,何以喻今正因佛性?唯此正因佛性方可取喻無礙之空。此所以違迦葉之問,復說實教之宗,方符體遍之空,足喻正因之性,故曰"故此一十邪計虚空等邪"。

世人何以棄佛正教,明於邪空?云何乃以智斷果上緣、了佛性以難正因?如來是智果,涅槃是斷果,故智斷果上有緣、了性,所以迦葉難云:"如來、佛性、涅槃是有。"世人多引《涅槃》為難,故廣引之,以杜餘論。子應不見《涅槃》之文,空斅世人瓦石之妨,緣、了難正,殊不相應。此即子不知佛性之進否也。

此破野客偏權之執,顯佛性進否之旨。云何乃以智斷果上緣、了佛性以難正因?此斥野客以權難實也。何謂智果?如來是智果。何謂斷果?涅槃是斷果。何謂緣、了佛性?故智斷果上有緣、了性。故迦葉前難云:"如來、佛性、涅槃是有。"以由權教,如來、涅槃是所剋之果,緣、了佛性是能剋之因,因果不亡,故名為有。良由世人多引《涅槃經》中瓦石非性之權文為難,故荊谿廣引經中權實之文,以杜絕後代執無情無性之餘論也。

吾子野客想應不見《涅槃經》中權實之文,空效世人瓦石之妨,正

當以權教緣、了,難實教正因,故云"緣、了難正,殊不相應"。若知 實教正因體遍名進,權教緣、了不遍名否,則不以權難實也。只由荊谿 與野客所辯佛性之因,故斥云:"此即子不知佛性之進否也。"

況復以空譬正,緣、了猶局,如迦葉所引三皆有者,此乃《涅槃》帶權 門說,故佛順迦葉三皆是有。若頓教實說,本有三種,三理元遍,達性 成修,修三亦遍。欲示眾生本有正性,且云正遍猶如虛空,欲赴末代以 順迦葉,豈非迦葉知機設疑?故佛覆實,述權緣、了。此子不知教之權 實。

此佛性之進否,由教之有權實。前已明佛性進否,故今以教權實次之,即帶權說實也。若一向權實,則三因俱局俱遍。今言一遍二不遍者,正是帶權說實之義,故先云"佛性如虛空",正譬實教正因體遍;次云"為非佛性,是墻壁瓦礫",即是權教緣、了不遍,局在有情。權未即實,故名"猶局",豈特緣、了佛性之因是權,如來、涅槃亦皆是權。故繼之云"如迦葉所引三皆是有"者,此乃《涅槃經》中帶權門說,即迦葉問三在權,故佛順迦葉答三,三皆是有,有修有證,局在有情,此乃如來說三在權。若頓教實說,眾生心中本有正因佛種,本有了因佛種,本有緣因佛種。此之三因能生果上之三德,故名為種。以無始來唯有煩惱、業、苦而已,即此全是理性三因,故三佛種即是三理,此三理性元遍一切。性三既遍,達性成修,修三亦遍。是知三因之體本來周遍,由了因未曾發心,緣因未曾加行,故性緣、了同名正因。

佛示眾生本有正因佛性,且云:"正因猶如虛空。"於此實教正因

之後,又說權教緣、了,欲赴末代權機,以順迦葉之權問,豈非迦葉知機在權,故設疑問?疑其佛性喻於虛空,佛性是有,虛空應當亦是有耶?既不曉實教正因虛空之喻,故以覆於實教正因虛空之喻,述於權教緣、了之性。子以緣、了難正,即是以權難實也,此即子不知教之權實也。

故《涅槃》中"佛性"之言不唯一種,如〈迦葉品〉下文云: "言佛性者,所謂十力、無畏、不共、大悲、三念、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。"子何不引此文,令一切眾生亦無,何獨瓦石?若云此是果德,眾生有此果性者,果性身土何不霑於瓦石等耶?又若許因有果性者,世何但云十方諸佛同一法身、力、無畏等,而不云生佛亦同法身、力、無畏等,使一塵一心無非三身、三德之性種也?若言但有果地法身性者,何故經云十力、無畏乃至相好?又復經中闡提等人四句辨性,子言眾生有性,為何眾生?有何等性?瓦石為復無四句耶?又第六、第九及三十二皆以雜血五味用對凡夫、三乘及佛,何故佛性在人差降不同?又二十七云: "若修八正,即見佛性。"《婆沙》、《俱舍》悉有八正,乃至諸經咸有道品。為修何八正,見何佛性?故子不知佛性進否。

此乃通引《涅槃》一經之中佛性之義,斥其不知佛性之進否。故《涅槃經》中佛性之言不但有緣、了不遍瓦礫一種而已,言佛性處凡有多種,如〈迦葉品〉之下文,即下第六、第九、第二十九、第三十二卷等文,並有佛性之義。且〈迦葉品〉下文云:"言佛性者,所謂十力是佛性,無畏是佛性,十八不共法、大悲、三念、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亦是佛性。"雖是佛性,並是果上所顯之德。有情眾生既無三十二相等,

何不引此文?言一切眾生亦無佛性,何獨於瓦石非性之文執無情無性耶?十力等,並如《法界次第》,此乃第一番反難野客有情無佛性也。 以由野客但執有情有佛性故。

若云三十二相等,乃果上所顯之德,因中有情眾生有此果性者,果上身土互融,因性本具,則因佛性遍身遍土,何故執其佛性不沾於墻壁 瓦石等耶?此乃第二難正顯有情有佛性也。

及若許眾生之因有果人性者,世人所弘《華嚴經》中,何故但云十方諸佛同一法身、力、無畏等,而不云眾生之因與諸佛之果亦同法身、力、無畏等?果上三身依正互具,眾生心因有此果性,則使眾生依報中一塵無情之色,正報中一念有情之心,無非三德、三身之性種,豈可云無情無佛性耶?此是第三難其不曉佛說果德之意。佛說果上依正融通,意在眾生因中本具。所謂談法界者,未窮斯妙,致使惑果事而迷因理,即此類也。

又復若云"眾生但有果上法身性,而無報、應二身性"者,何故經 云十力、無畏,乃至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。十力、無畏豈非報身?三十 二相豈非應身?既是三身,皆言佛性。佛是果人,則一切眾生皆有果人 之性,即是具足三身佛性。法身、報、應未嘗離於法身,豈可無報、應 二身之義耶?此是第四難其三身佛性,體本相即。

又復《大經》三十二卷中,闡提、善人四句辯性。"或有佛性,闡 提人有,善根人無",此辯修惡性;"或有佛性,善根人有,闡提人 無",此辯修善性;"或有佛性,二人俱有",此辯性德性,即性善、 性惡二人俱有;"或有佛性,二人俱無",此辯不退性,未入似位,故 二人俱無也。子但執云有情眾生方有佛性,為是何等眾生?為闡提眾生 耶?為善根眾生耶?此乃難其不知人有善惡。言有性者,為是何等性? 修善性耶?修惡性耶?性德性耶?此乃難其不知性有善惡修性之義。闡 提起於修惡,則諸法皆惡,無一法在於修惡外,則瓦石之法亦有修惡之 性。善根之人起於修善,則諸法皆善,無有一法在於修善外,則瓦石諸 法亦有此修善之性。闡提、善人俱有性德性,則諸法皆性,無有一法在 於性德外,則瓦石諸法亦有性德性。二人俱無不退性,則瓦石亦無不退 性。如是則瓦石亦可以此四句而辯於性,瓦石為復無四句耶?正彰其 有。此乃難其不知瓦石可辯四句。圓詮諸法色心不二,有情之心既有四 句,無情之色亦有四句。若然,則有情、無情皆有佛性也。文中雖未明 言三千之相,而三千之旨在其中矣。此第五番難其不知四句辯性之旨。

如云:"果性身土沾於瓦石。"又云:"一塵一心無非三身、三德之種性。"復云:"四句辯性遍於瓦石,莫非性遍,故名為進。"又第六卷明藏教佛性,第九卷明別教佛性,及三十二卷明通教佛性。此《止觀》以三教判三處經文,並以雜血五味用對凡夫、聲聞、緣覺,及對於佛,何故三教佛性在人差降不同?

三教既其各異,佛性亦應有殊,此是權教佛性不遍無情,名之為否。又二十七卷: "若修八正道,即見佛性。"修圓八正道,此是能觀觀也,即見佛性所顯之理也。此之佛性遍於諸法,名之為進。若三藏《婆沙論》與《俱舍論》,悉有八正見於佛性不遍諸法,名之為否。乃至諸經若權若實,咸有八正道見於佛性遍一切處,名之為進。為修權教

八正, 見於佛性不遍諸法, 名之為否耶?為修何八正, 見何佛性?既不能明此等權實教中所談佛性有進有否, 所以將權緣、了, 難實正因, 故曰"此子不知佛性之進否也"。

己上通約《涅槃經》中所明佛性之義,斥其不知佛性通否也如此。

客曰:何故權教不說緣、了二因遍耶?余曰:眾生無始計我、我所,從所計示,未應說遍。《涅槃經》中帶權說實,故得以空譬正,未譬緣、了。若教一向權,則三因俱局,如別初心,聞正亦局,藏性、理性一切俱然。所以博地聞無情無,依迷示迷,云能造是;附權立性,云所造非。又復一代已多顯頓,如《華嚴》中依正不二,普賢、普眼三無差別,《大集》染淨一切融通,《淨名》不思議毛孔含納,《思益》網明無非法界,《般若》諸法混同無二,《法華》本末實相皆如,《涅槃》唯防像末謬執,分正、緣、了,別指方隅。若執實迷權,尚失於實;執權迷實,則權實俱迷。驗子尚昧小乘由心,故暗大教心外無境。客曰:《涅槃》豈唯兼帶說耶?余曰:約部,通云一切兼帶,部中品內或實或權。如申迦葉難,別為末代一機而已,則權實並明。若一向權,如恒河中七種眾生;若一向實,如三點、二鳥、三慈、十德等。他皆准知,不可俱述。如云色常,色言豈不收於一切依正,何故制空令局限耶?此世人不知教之權實。

此通引一代權實之文,斥其不知教之權實。因前文云"以空譬正,緣、了猶局",故今野客問云:何故權教不說二因佛性遍無情耶?余曰:蓋由眾生無始以來計於假名之我,及以五陰實法之我所。由於此假

名五陰而生計執,迷於佛性,故從其所計陰心,點示緣、了佛性,未應 說遍無情。此乃《涅槃經》中帶權緣、了,說實正因,故得以空譬實教 正因,未譬權教緣、了,即帶權說實之文。所以權教只說緣、了,實教 只說正因也。

若教一向在權,則說三因俱局,豈但緣、了而已。如別教初心之人 聞正亦局,豈但三因局在有情,至如名藏性,名理性、法界、實際,亦 並約有情,故曰"一切俱然"。所以博地凡夫定於無情無佛性,依迷示 迷者,就他所迷點示,云能造心中具有佛性,附權教立性,云所造色而 非佛性。此是《涅槃》帶權之義,正意在於圓頓之實。

此之圓頓不止《涅槃》,一代之中已多顯圓體遍之旨,中間雖有權小,正意在頓,故舉諸經云:如《華嚴經》中,依中現正,正中現依;普賢行願無邊際,普眼廣大境界身;以一刹種入一切,一切入一亦復然;心佛眾生,三無差別等,此豈非圓頓佛性之義耶?《大集經》中十界染淨,一切融通,此豈非圓頓佛性之義?《淨名經》中〈不思議品〉須彌內芥子,芥子內須彌,毛孔含納,此豈非圓頓佛性之義?《思益經》中珠網光明,光光相攝,一攝一切,一切攝一,諸法互融,無非法界,此豈非圓頓佛性之義?《殷若經》中一切諸法混同無二,此豈非圓頓佛性之義?《法華經》中諸法實相本末皆如,此豈非圓頓佛性之義?

如上諸大乘經已被現在機緣圓頓佛性之義,唯《涅槃經》中為防如 來滅後,於像法、末法之中有謬執權實之機,須明示權實之方隅,使其 不昧,故於三因之中分正因性,別指於實,分緣、了性,別指屬權,故 云"分正、緣、了"。茍權實不明,則權實互執。若執實教之正因,迷 於權教之緣、了,不能了權即實,尚失於實,何況於權而不失乎?若執 權教緣、了,迷於實教正因,則權實俱亡矣。

野客於《涅槃》頓教之中尚迷權實之義,驗子亦迷小乘諸法由心之義,則六道依正諸法由心所造,感果不虚,尚昧此意,何況圓實大教萬法唯心,心外無境,而能了達耶?若有一法從心外生,則不名唯心即佛性,則萬法無非佛性,何間無情?此野客不知四權教實,故特以三藏極小而斥之貶之極也。

野客由前文云: "《涅槃經》中帶權說實,故得以空譬正,緣、了猶局。"故今問云: 《涅槃經》中合應權則三因俱權,實則三因俱實, 豈唯帶權緣、了,說實正因?故曰"《涅槃》豈唯兼帶說耶"。

余曰:蓋有由也。若曰通論,部談四教,兼帶偏權,而說圓實,故云約部。通云一切兼帶,若逐品各說,部中品內或實或權,權實非一,有權實兼帶說者,有一向權實者。若兼帶說者,如〈迦葉品〉中,由答迦葉之難,初則難實,如云:"眾生佛性云何名為猶如虛空?"次則難權,如云:"如來、佛性、涅槃是有,虛空應當亦是有耶?"此則別為末代一機而說,宜於實教但說正因,宜於權教但說緣、了,此則權實兼帶而說也。

若一向權,如恒河中七種眾生者,約魚為喻也。魚等唯四,開對有 七,以喻從人,云七種耳。謂常沒及暫出。常沒如大魚,以喻闡提及凡 夫有小善根者。出已則住,如坻彌魚,喻四念處并煖法人。出已觀方, 觀方已行,行已復住,如鮮魚,喻頂法及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。到彼岸,如神龜,水陸俱行,喻阿羅漢并支佛。經意以通教涅槃喻之若河,而以別破之,云此七人皆不能修身戒心慧,故知是權也。

若一向實,如〈哀嘆品〉中伊字三點,以喻圓融三德;如〈鳥喻〉中,明二鳥雙遊,以喻圓融二用;如〈梵行品〉,明圓教眾生、法、無緣之三慈;如〈德王品〉中,明圓教十種三諦之功德。已上諸品實義甚多,故名為"等",其他品內所明實義,準此可知,不可具述。此乃通指實教三因之外,又復別指〈陳如品〉中"因滅是色,獲得常色"之言,豈不收於一切依正之色?此乃常住佛性之體。是則佛性之體遍於有情、無情,猶如虚空遍一切處,何故局定佛性於有情身內?何故節制虚空令局限耶?若以權緣、了,難實正因,此世人不知教之權實。此約一代以斥野客不知教之權實者若此。蓋荊谿深得一代權實之旨,故能斥於野客不知佛性之進否也。

如二乘人處處聞大,尚至《法華》方信己性。悔來至此,財非己有,此 豈非子不知父性耶?聞開權已,方云口生、化生有分。故《涅槃》中猶 恐未來一分有情不信己身有如來性,及謂闡提未來永斷,示令知有及以 不斷,豈部內諸文全無頓耶?

此以佛世現在之機,況出未來之機,明於《涅槃》帶權說實之意。 如二乘人,在華嚴中,以大擬之,不信於大;於方等中,以大彈斥,猶 執小果;般若轉教付財,二乘自謂自是菩薩法門,非己所有;至法華, 聞三周開顯,五佛會同,方信己身有如來性。故引經證。 "悔來至此"者,乃〈信解品〉文。此約小機於華嚴不受大化,故曰"悔來"。如云:"窮子見父有大力勢,即懷恐怖,悔來至此。""財非己有"者,如領付科中云:"領知眾物,金、銀、珍寶等,而無希取一餐之意。"

"方云口生、化生"者,如〈譬喻品〉云:"今日乃知真是佛子,從佛口生,從法化生,得佛法分。"現在之機,尚至法華方信有性,何況佛滅度後,未來一類障重根鈍眾生,必能使之自信己身有佛性耶?故《涅槃》猶恐未來一分有情不信己身有如來性,非但不信自己身中有佛性,及謂闡提眾生以極惡故,於未來世永無佛性。為此機故,故於有情心中點示佛性,令其知有。迦葉知機設疑,正是知此未來不信有情有性。故如來附於權教,而說佛性局在有情,乃曰非佛性者,謂墻壁瓦礫,則顯有情有佛性,帶權之意在此。

《涅槃》部內,旁則帶於權門,正則在於圓頓,況復一代之中已多 顯頓。所以部內"眾生佛性猶如虛空"之文,及三點、二鳥等文,此等 並是部內之頓,故云"豈部內之文全無頓耶"。如是則《法華》本跡顯 於圓頓,被未來機,以此二經同醍醐故。

金剛錍釋文卷上

《金錍》一書,昔讀之冥若夜遊,莫知所向。邇者達空上人偶得《釋文》一冊,即《金錍》之註解也。因借讀之數四,似知一二,則向之冥,若今皆朗然,其喜躍可勝言哉!但恨板存外省,眾求頗艱,昺遂拉其同志,托諸木以廣之,伏翼見聞之者,知妄染即佛性,了世相皆常

住,則祖師一場寐語,使大地眾生皆有以惺其瞌唾已乎!茲因落成,聊 記來自云爾。

天啟元年孟夏月佛旦日,董岩經閣僧圓昺謹識。

金剛錍釋文卷中

今搜求現、未,建立圓融,不弊性無,但困理壅,故於性中點示體遍, 傍遮偏指清淨真如,尚失小真,佛性安在?他不見之,空論無情性之有 無,不曉一家立義大旨,故達唯心,了體具者,焉有異同?若不立唯 心,一切大教全為無用;若不許心具,圓頓之理乃成徒施。信唯心具, 復疑有無,則疑己心之有無也。故知一塵一心即一切生佛之心性,何獨 自心之有無耶?以共造故,以共變故,同化境故,同化事故。

今家依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二經建立圓融佛性周遍、唯心體具之旨,而復示於立宗實意,使歸乎一實。以《法華》正為現世機緣開權顯實,明常住之義,《涅槃》為未來機緣談常住佛性。二經相對而分,故《摩訶止觀》依此二經建立圓融之行,故《義例》云:"散引諸文,該乎一代,文體正意,唯歸二經。"

今荊谿亦效《止觀》,建立圓融佛性之旨,不同野客無情無佛性之弊,故云"不弊性無"。"困"者,病也。但病而不解佛性之理,於此實理壅而不通正見,唯局佛性於有情,不遍無情。故今於眾生煩惱妄染心體,示其本有正因佛性非內外,遍虛空,能解是義,任運不隔於無情,則成無情有於佛性矣,故云"故於性中點示體遍",正是眾生正因體遍也。

"旁遮偏指清淨真如"者,"旁"者,對正為言。今之所以點示體 遍者,正為顯圓妄染即佛性義在此而不在彼也。蓋他宗偏指眾生有清淨 性,但局有情,不遍無情,由失於唯心體具之旨,故今建立圓融,遮防 其謬執也。偏指之言含於二義:一者、惑果事而迷因理,謂眾生因中但有其性,而無其事,不知果地依正融通,蓋由眾生理本具足也;二者、佛性融通,豈間無情,而云有情有性,無情無性耶?不但其解如此,及其立行,亦直觀清淨真如為境。若其然者,小乘偏真亦滅苦集而復證真。茍直觀真如,豈但昧於大教心境,尚乃失於小真,佛性安在哉?此以圓教對偏中三藏小乘而說。

"他不見之"者,正指其不見佛性圓具融即,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之旨,空論夫果事方融,無情則有,因理既隔,無情則無。若知果體遍由生性遍,及一家立乎大旨在於唯心體具者,則不致於空論矣。故達唯心,了體具者,止之有無也。點出不分情、無情之圓旨,唯心體具,即遍、具二義。若了萬法唯心,心外無境,則知此心遍一切法,不間情、無情異。此之唯心既遍一切,即體量也。若知此體具一切法,豈分情、無情異?此"具"字即體德也,故下文云:"示遍是示體量,示具是示體德。"若達此二,則法法皆唯,法法皆具,有何彼此同異之分耶?

若信唯心體具,復疑有無,是於自心疑有無耳,則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之旨全然不曉,故結云:"故知止同化事故。"若知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,則無情至微之一塵,眾生介爾之一心,即一切生佛之依正。汝既疑己心之有無,豈非疑一切生佛之有無耶?何獨疑於自心哉?抑又何但因理不融不遍矣。以由造則三法共造,以體元妙故,此是理造;變則三法全體共變,此是事變。所化之境,約機而言;能化之事,約應而言。以由十界本同,故皆云同。所謂能應雖多,不出十界;物機

無量,不出三千。如是則機、應、事、理同一佛性,佛性周遍圓具,攝情、無情義無不明,豈復疑於有、無耶?

故世不知教之權實,以子不思佛性之名從何教立,無情之稱局在何文, 已如前說。余患世迷,恒思點示,是故寱言: "無情有性。"何謂點 示?一者、示迷,元從性變;二者、示性,令其改迷。是故且云無情有 性。若分大小,則隨緣不變之說出自大教,木石無心之語生於小宗。子 欲執小道而抗大逵者,其猶螳螂乎,何殊井蛙乎?

前來既以圓實大教唯心體具,示其佛性周遍已畢,今須欲明點示之意,故重結責。由世人不知教有權實故,執權教緣、了不遍無情,以子不思正因體遍,佛性之名從何教立,無情之稱局在何文。前文"若云無情,即不應云有性",屬前三教;"若云有性,即不合云無情",局在圓教。又云:"眾生佛性猶如虛空。"又云:"為非佛性說為佛性。非佛性者,謂墻壁瓦礫。"已如前說。

如上說者,余患世人迷此佛性之旨,所以常思點示,不覺寱云: "無情有性。"點示有二:一者、示迷,元從性變,即從真起妄之義; 二者、示性,令其改迷,即返妄歸真之義。故且云無情有性。然法法平 等,本來清淨,何分有無?但迷者不覺,流而忘返,故茲點示耳。若以 教分大小,此約偏圓分大小,已如前說。不變是理,隨緣是事,事即是 理,理即是事,如此則隨緣時誰情、無情?若然,則不當別立無情之 名。若在小宗,則容有木石無心之語,隨緣該別,非今所論,亦屬小宗 也。"子欲執小道而抗大逵"等者,他宗執墻壁非佛性之小道,抗大教 佛性之大達,其猶螳螂拒轍、井蛙輕海,語出《莊子》,更不繁引。

故子應知萬法是真如,由不變故;真如是萬法,由隨緣故。子信無情無佛性者,豈非萬法無真如耶?故萬法之稱,寧隔於纖塵?真如之體,何專於彼我?是則無有無波之水,未有不濕之波。在濕,詎間於混澄?為波,自分於清濁。雖有清有濁,而一性無殊;縱造正造依,依理終無異轍。若許隨緣不變,復云無情有無,豈非自語相違耶?故知果地依正融通,並依眾生理本故也。此乃事理相對以說。若唯從理,只可云水本無波,必不得云波中無水。如迷東為西,只可云東處無西,終不得云西處無東。若唯從迷說,則波無水名,西失東稱。情性合譬,思之可知。無情有無,例之可見。

此文乃用彼所立而斥於彼也。良由《起信論》於一心門中開真如、 生滅二門,藏師於藏疏中卻以真如門明不變、隨緣二義。彼雖立隨緣之 義,但以一理隨緣,而性具隨緣非彼所知,四明所以立別理隨緣而格量 之也。故今以彼所立斥之。

"萬"乃諸法之總稱,子乃指萬法是真如,由於不變,豈非真如隨緣為萬法時,當體不變?故萬法是真如也。真如從理立稱,既指真如是萬法,由於隨緣,豈非萬法不變處是真如全體?隨緣故,真如是萬法也。子既知此矣,復不信無情有佛性者,豈非萬法無真如耶?

"萬法之稱"等者,以一家圓教真如隨緣之義破之,既全真如為萬法,萬法豈隔纖塵?又真如之體本來平等,何局我之有情,隔彼之無情?既不專於彼我,豈有情有,無情無耶?次以波水喻之,波喻萬法,

水濕喻真如。濕無混澄,喻性不變,波分清濁,以喻依正。波雖有清濁之殊,而濕性無殊;雖有依正之別,而佛性無異轍。"依理"之"依"字者,依乃據也。"若許"下,以其所立而結責之,謂藏疏既明真如隨緣,是則隨緣為萬法處,當體不變。萬法既該依正,依正無非佛性,復云無情有無者,豈非自語相違耶?"故知果地依正融通"者,果事也;"並依眾生理本"者,因理也。果事之所以融通自在者,其由在於眾生性體元遍故也。若不由眾生理本,卻成本無今有,是無常法也。他不達佛現互融之由,由在於此,故惑果事而迷因理,執無情無佛性之疑。要知凡聖、因果、依正、自他,體同性遍,無非眾生因心本具者也。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,斯言有在。

"此乃"等者,總結上文"隨緣不變"。波水互論,不出一往約事理相對論之云也。"若惟從理"下,全約喻顯,不順迷情。直約理說,只可云"理本無事"。何者?法法即性,何適而非理也?世間相常住,斯之謂歟,必不當云"事中無理"。東西亦然,本是東也,迷之謂西,今直從東說,只可云東處無西。迷而為西,西元是東,終不當云"西處無東"也。若惟迷說,則情迷於理,唯迷而已,所謂"波無水名,西失東稱"者,但見情、無情有差別,則不復見於佛性矣。情性合辯,四句如前。若從理說,水喻理,波喻事,但可云佛性無迷情之事,必不得云迷情無佛性之理。東西亦然,從迷而論,但見有迷情之事,不復見佛性之理,如波無水名,西失東稱。此約情性合譬,於從理從迷之說。"無情有無例之"者,若從理論,誰情、無情?從迷而說,情、無情隔,無情無佛性矣。

於是野客恭退,吳跪而諮曰:波水之譬,其理實然。僕曾聞人引《大智度論》云: "真如在無情中但名法性,在有情內方名佛性。"仁何故立佛性之名?余曰:親曾委讀細檢論文,都無此說,或恐謬引章疏之言,世共傳之。汎為通之,此乃迷名而不知義。法名不覺,佛名為覺,眾生雖本有不覺之理,而未曾有覺不覺智,故且分之,令覺不覺,豈覺不覺,不覺猶不覺耶?反謂所覺離能覺耶?客曰:若爾,至佛方會,凡離何乖?余曰:子為覺佛,為覺凡耶?理本無殊,凡謂之離,故示眾生,令覺不覺,故覺不覺自會一如。故知覺無不覺,不名佛性。不覺無覺,法性不成;覺無不覺,佛性寧立?是則無佛性之法性,容在小宗;即法性之佛性,方曰大教。

己上約波水之喻合於真如隨緣。野客聞此,不復如前麤獷而不退 伏,於是退跪而諮曰:其理實然,不敢疑而不信矣。雖然,其所宗真如 分為兩派,不能無礙,此正據賢首、清涼妄引《大論》在有情名佛性, 在無情名法性。仁何於無情名佛性耶?汎為通之,此乃迷佛性、法性之 名,而不知佛性、法性之義,故今汎通《大經》"佛名為覺,法名不 覺"之旨,而復會乎佛性、法性、真如等名並是圓詮,名異體一也,可 謂其迷名不知義歟。

"法名不覺",即本覺之理; "佛名為覺",即始覺之智。智為能覺,理為所覺,而此本覺,誰人不具,何法不然?但由迷情流轉,無真不俗,失於圓聞,一向不覺,條然相乖。由佛說故,此性可修;佛若不說,眾生不知。故一往分之,令其以能覺之智,覺所覺之理。既能覺、所覺能所相即,修性一如,豈已覺其不覺,猶守迷而不覺也?抑謂所覺

與能覺離耶?茍為不離,不覺即覺,覺即不覺,佛性、法性不可隔異也。

"客曰"下,野客意謂:若爾,則佛翻為覺,能覺不覺,至佛方會。今眾生在凡,不覺離覺,復何所乖?"余曰"下,以理折之。子號弘通大乘,今起是見者,為學佛耶?為學凡耶?若學於凡,則謂之離;若學於佛,則佛之知見,開眾生之本有初心,則能用佛眼智,稱本覺理,照一切法,同一覺體,生佛無差,依正融泯。如此則理本無殊,凡謂之離爾。

"故示眾生"下,複疏前來"令覺不覺"句。只由眾生妄謂覺離不 覺,故令其以能覺之智,覺其所覺之理,既全所覺為能覺,故覺不覺自 會一如矣。若非全不覺為覺,全本為始,全性成修,則何足以名佛性者 哉?故曰"故知覺無不覺,不名佛性"。此句結上"覺無不覺",即佛 性義。

"不覺無覺"下四句,明佛性、法性二義互即,方是大教所詮之佛性、法性也。克體言之,名義偏強,法是所覺,佛是能覺。然則全修在性,全始為本,境外無智,方名法性,故曰"不覺無覺,法性不成"。全性成修,全本為始,智外無境,方名佛性,故曰"覺無不覺,佛性寧立"也。結云"是則無佛性之法性,容在小宗",即三藏四含容有是義,真諦法性滅苦集而後會真也。今立無情有於佛性者,蓋本大教所詮,全不覺為覺,即法性為佛性也,故曰"即法性之佛性,方曰大教"。如是則法性、佛性,名異體一。茍能了此覺不覺義,則其謬托

《大論》以行其兩派之說,不攻而自壞矣。

故今問子: 諸經論中法界、實際、實相、真性等,為同法性,在無情中? 為同真如,分為兩派? 若同真如,諸教不見無情法界及實際等;若在無情,但名法性,非佛性者,何故《華嚴·須彌山頂偈讚品》云"了知一切法,自性無所有。若能如是解,則見盧舍那"? 豈非諸法本有舍那之性耶? 又云: "法性本空寂,無取亦無見,性空即是佛,不可得思量。"又精進慧云: "法性本清淨,如空無有相,此亦無所修,能見大牟尼。" 豈於無性又云無修能見牟尼? 又真實慧云: "一切法無相,是則真佛體。"既真佛體在一切法,請子思之,當免迷教及迷佛性之進否也。

佛性、法性,名異體同,無可疑者,然經中圓詮之名所出非一,法界、實際等名,今欲引而徵之,使歸乎一揆。汝執法性在無情中,且法界等名還與法性同耶?異耶?若曰法界等與真如同,分為兩派,偏情無情,而諸教中不見有無情法界、實際等。縱汝所執無情但有法性,無有覺悟,不得云佛性者,汝之所弘乃自《華嚴》,《華嚴》何嘗言法性局在無情?故引舊經四偈,云:

初偈"一切"之言遍收依正色心,以本性空故,故無所有。能如是解,即見舍那,豈非諸法本有舍那之性?何故執無情但有法性,名為不覺,不名佛性耶?

第二偈云"法性本空寂",即畢竟空。離四性故,不可以四句取,即是性空;離四句外,不可以四句見,即是相空。如此法性本自二空,

故即是佛。如此則豈非諸法本有覺佛之性名法性耶?此與前偈結皆報身性,故不再結。

三、精進慧云"法性本清淨",謂法性之體本來清淨,猶如虛空, 離一切相。既本無相,更何所修?"見牟尼",即應身也。汝執法性, 名為不覺,專在無情與佛性異者,何故今於法性本淨,無相無修,能見 牟尼耶?

四、真實慧云"無相",即法身。離染礙之相,故云無相。"真佛體",即法身也。法身遍處,二身常在,三一融即,未始暫離,若見法身,豈容乖二?前之二身亦復如是,文從別說耳。既了真佛之體在一切法,不當分情、無情、佛性、法性之異也。

"請子思之",仍以迷教進否而責之。由野客迷無情專名法性,不當立佛性之名,故今從實,以法性即佛性而申之,即前來《大經》說實教佛性之進也。若不許於無情上立佛性之名者,此乃前來帶權而說佛性之否也。意質野客必信無情有佛性矣。

故真如隨緣即佛性隨緣, "佛"之一字,即法佛也。故法佛與真如,體一名異。故《佛性論》第一云: "佛性者,即人、法二空所顯真如。"當知真如即佛性異名。《華嚴》又云: "眾生非眾生,二俱無真實,如是諸法性,實義俱非有。"言"眾生非眾生",豈非情與無情,二俱隨緣,並皆不變,故俱非有。所以法界、實際一切皆然,故知法性之名不專無情中之真如也。以由世人共迷法相名異體一故也。

既示法性即是佛性,則了佛性不專有情也。不但法性即是佛性,而

隨緣之真如亦即佛性異名。為破彼計真如隨緣遍情、非情,有佛性、法性之異,今通會之,故云"真如隨緣即佛性隨緣,'佛'之一字,即法佛也"。法即法身,以法身是理,會真如名,便符上立宗正因體遍之義故也。他宗但知法身遍,不知真如隨緣即是法身體遍,法身體遍即佛性體遍,故記主以法佛之性,會真如名,令成一轍也。

《佛性論》文,凡四卷,天親所造,言佛性即人、法二空所顯真如,故今引會名異體同。人、法二空,即能顯之觀智也。真如、佛性,所顯之理體也。故結會云"當知真如即佛性異名"也。

次引《華嚴》法性隨緣會真如,而顯體同。"眾生非眾生",即情與無情,二俱隨緣,雖俱隨緣,當處不變。若了不變,則隨緣之相自泯,故曰"並皆不變,故俱非有"。"所以"下,通例前來所列法界等名,並與真如名異體同,悉有隨緣不變等義,皆不隔情與無情,是知法性之名不專於無情中之真如。此世人迷於法相體一名異,故割真如為兩派,使佛性、法性之碩乖矣。

然雖體同,不無小別。凡有性名者,多在凡在理,如云佛性、理性、真性、藏性、實性等。無性名者,多通凡聖、因果、事理,如云法界及實相等。如三昧、陀羅尼、波羅蜜等,則唯在於果。所以因名佛性等者,眾生實未成佛、得理、證真、開藏。以煩惱、生死是佛等性,示令修習,名佛等性,而諸教之中諸名互立。

上示諸經論中,凡明所詮法界等名,並是名異體同。然於同中,不 無少別。以由諸名有性名、無性名,如佛性五名,多在凡在理。"多" 之為言,乃從偏強而說,多必對少,亦有通義。若法界等無性名者,多通於凡聖、因果、事理,蓋陀羅尼即果人所得總持祕要之法,波羅蜜即果人所至究竟涅槃彼岸也。如三昧等名,惟局在果,後別示因名佛性等,由眾生實未成佛、得理、證真、開藏。以其煩惱、生死是修惡故,從無始來全性而起,故今指此修惡,性是性惡,示令稱性修習,故名佛性、理性等。"諸教諸名互立"者,如前有性、無性、果德之名,在諸教中諸名互立,亦不一向也。

《涅槃經》中多云"佛性"者,佛是果人,言一切眾生皆有果人之性,故偏言之。世人迷故,而不從果,云眾生有,故失體遍。又云"遍"者,以由煩惱心性體遍,云佛性遍。故知不識佛性遍者,良由不知煩惱性遍。故唯心之言,豈唯真心?子尚不知煩惱心遍,安能了知生死色遍?色何以遍?色即心故。

然大總相法門之體本無高下,而《涅槃經》中偏於"性"字之上加一"佛"字者,由眾生背覺合塵,是以特唱此名,寄果立因,言一切眾生皆有果人之性,無二無別。欲其改迷向悟,從因至果,同佛受用,故偏言之。此果上依正融通,並由眾生理本具足,世人迷此,而不從果上依正融通之義,但云有情眾生有佛性,無情無佛性。若知果上依正融通,因心本具,豈分情、無情之別,而失體遍之旨耶?

"又云遍者"下,約經遍義,以斥其疑。所以遍者,良由眾生煩惱 心性體遍,云佛性遍,故上云"眾生佛性猶如虚空",由無始以來全性 起修,名為煩惱之儔,即生時此種純變為修者也。是故今來指修即性, 一切眾生有此性故,此是如來種性元遍,名佛性遍也。故知不識佛性遍 者,良由偏指清淨真如,不知煩惱性遍即佛性遍也。

所謂唯心者,正唯煩惱心也。非但不識佛性體遍,亦失惟心之義,故使用觀亦直觀真心。子尚不知煩惱心遍,安知生死色遍?由色即心故,依正一如,同居一念,所以眾生正因體遍也。四明得之,則曰: "若信諸色即心,則成無情有於佛性義也。"生死色者,即分段、變易之色,故云生死。若約十界,則屬九界之色,由無明未盡,故曰"生死"。故吾祖云: "寂五住,滅二死也。"

何者?依報共造,正報別造,豈信共遍,不信別遍耶?能造、所造既是唯心,心體不可局方所故。所以十方佛土皆有眾生理性心種,以性喻空,具如《涅槃》一十復次。故知不曉大小教門名體同異,此是學釋教者之大患也。故身子云: "我等同入法性,及亦得解脫等。"

至此徵起,以釋上文色遍融於即心之義。色何以遍?良由依之與正,並是隨緣變造之事。如山河國土,依報也;五陰色質,正報也。同業所感砂礫荊棘,共造也;異業所感巨細殊形,別造也。造雖共、別,既同出一源,二則俱二,一則俱一,此二相即心遍,故色亦遍。

"豈信共遍,不信別遍"者,非斥野客之辭,意謂有情別造之正報,無情共造之依報,並是全體隨緣變造而有。於隨緣中,造分能所、心色異耳。今明色遍,正論平等法體,色心不二,顯妙境遍。若信隨緣之色體性元遍,豈有不信隨緣之心體者耶?此述者之意。此依之與正雖隨緣遍造,分能所,既皆惟心,心體遍故,橫亘豎窮,詎可以方所局之

分有無耶?世人局遮那於陰質內,則有於方所矣。"所以十方佛土皆有眾生理性心種"者,此也。所謂"理性心種"者,本有三道,指修即性,即三佛性。由未曾發心加行,名理性也。"種"者,能生為義。煩惱之儔,是如來種,即本有三種。三理元遍,是今心體能生一切依正,故經云:"眾生佛性非內非外,猶如虛空,無有罣礙。"

"以性喻空,具如《涅槃》一十復次"者,歸元佛性,斥邪顯正,亦所以寄斥世人及野客者也。"故知"下,以名體同異而結責之。大小教門名同體異,名異體同。如法性、解脫等,大小名同,其體永異;如大教佛性、真如等,其名雖異,其體乃同。學釋教者茍不達此,是大患也,故引《法華》等,證"我等同入法性",乃真諦法性,其名雖同,其義則異。解脫亦然。

子初不達余之義旨,故聞之驚駭,為子申已,理合釋然。故知世人局我 遮那唯陰質內,而直云諸法是無情者,則有二種不如外道:外道尚云我 大色小,我遍虚空;又外道猶計眾塵所成,亦不直云無情而已。又有二 種不如小乘:小乘尚云猶業力造,造遍三界;又小乘猶知諸法無常,亦 不直云無情而已。又有二種不如共乘:共乘尚知造心幻化,幻遍三界; 又知諸法體性即真。若次第乘,故非所擬。子聞是已,亦合薄知教法權 實、佛性進否。

子初聞無情有性,惑耳驚心者,以不達余所立之義旨故也。今既為 子,始自《大經》進否權實,終於名體同異,委曲而詳申之已,合渙然 冰釋。 世人局遮那佛性於有情陰質內,直云諸法是無情者,不但迷於大教體遍之旨,如邪外偏小,亦皆不及矣。如外道二種:一計神我之我,我大色小者,及我遍虚空,一切無非我者;又有計我身微塵所成者。雖所計不同,皆於無情等色有我遍之義,不直云無情而已。又如小乘二種:一者詮業力搆造三界,業由於心,義當心造,即實有,俗也;又知法性無常,即真諦也。此以小乘二諦言之,亦不直云無情也。如共乘,即通教二種:一者詮能造心如幻如化,幻遍三界,何所不該?即幻有,俗也;又知諸法體性當體即空,真諦也。此以共乘二諦而言,豈直云無情耶?

若次第乘之別教,詮一真遍造諸法,心生理遍,故非所擬。又聞是 已者,擬上多番往復開導,亦合薄知教法權實、佛性進否之義。此再擊 之,欲其開解耳。

客曰: 仁善分別,實壞重疑。信一切法皆正因性,而云正中三因種遍、修遍、果遍。又云一塵一心即一切生佛之心性,情猶未決。余曰: 良由自昔不善遍攬因果、自他、依正,觀於己心心、佛、眾生,亦由不閑諸教大旨,不曉佛說果德之意,不達佛現互融之由。余欲開導子之情懷,更以四十六問而問於子,子若能曉余之一問,則眾滯自消,法界融通,釋然大觀,洞見法界生佛依正,一念具足,一塵不虧。

自野客以《大經》無情非性執難以來,述者為判《涅槃》權實之文、佛性進否之義,兼示唯心唯色之旨,示煩惱性遍、修遍等義,節節復疏,至此方解瓦石無性是權,虚空體遍是實,故曰"仁善分別,實壞

重疑",偏權疑碎,理實然也。

雖解此意,解而未解,如上文有"種遍、修遍、果遍、一塵一心即一切生佛之心性"等,若不具以一家不思議境圓具之旨而廣示之,終未能盡圓解之妙,故又以"情猶未決"為辭,而生起下文也。只一"具"字,彌顯今宗抗折百家,超過諸說。述者於觀心中明"凡聖一如,色香泯淨",乃至"不逾下凡之一念"者,由"具"故也。無情遍者,此也。

昔計佛性唯局有情,今蒙開示,知正因性遍情與無情,故云"信一切法皆正因性"。猶疑緣、了性遍、修遍、果遍,此指前文"若頓教實說,本有三種,三理元遍,達性成修,修三亦遍"。雖不云果,既曰修遍,則必定果,果在其中矣,所以前云"十方佛土皆有眾生理性心種"也。

言"三因種"者,即性三也。"修遍"者,則修二亦各具三也。 "果遍"者,即一佛成道,法界無非此佛之依正也,故云"三千果成, 咸稱常樂。"

前云正因遍,雖已粗曉,但云三因俱遍等,疑猶未決。"余曰"下,謂以由不達教觀圓具之旨,故今以觀言之,由自昔不善遍攬因果、自他、依正,觀於己心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之旨,是故昧於種遍等義。此由不善觀心具之失也。

文云"因果、自他、依正"三雙,通而言之,即一念三千之旨;別 而言之,不善遍攬因果觀於己心,所以不解種遍、修遍、果遍;不善遍 攬自他、依正,所以不解一塵一心即一切生佛之心性也。以教言之,一 代顯頓諸教大旨,示眾生本有性種,合依解立行,全性成修。既不閑 此,所以不解種遍、修遍。說佛果德,意在因心本具,既不曉此,所以 不解果遍。佛現融通,全由理本,故云"佛說果上依正融通,並由眾生 理本"。既不達此,所以不解一塵一心即生佛心性。

雖有此四,不出教觀二義:教則為下四十問張本,觀則為下觀心六問張本。是以更設四十六問而徵之,於一一問,無不顯三千圓具之旨,以見無情有佛性義。於諸問中,若解一問,無滯不銷,則了諸法皆是法界。法界圓融故,不見有一法之隔;法界虛通故,不見有一法之礙。豈非大覺?是以洞見法界生佛依正,一色一心無非法界,所以前云"一念具足,一塵不虧"。一念具足,即唯心三千也;一塵不虧,即唯色三千也。色法不二,依正體一,文雖不明言三千,三千之旨在其中矣。

此四十六問不無生起次第:佛性是所立之宗,故先徵之;無情是所破之執,故居其次;已上情性既皆唯心,故次示心法;心法屬自,生佛屬他,故次心問生;心生在因,佛法在果,故次生問佛;佛是正報,佛既屬悟,依正兼明,故次問土;成道之別,心、佛、眾生不出變造,十界諸法並屬所隨之緣,而能隨者,全是真如,故次之真如之問。

上之七義,皆屬法說,利根雖解,鈍根未明,故更以譬問。前四十 問,乃約教開解為問,對前不了教旨之失;後之六問,約依解立行為 問,對前不觀心具之失。若約總、別言之,前四十五問是別,後之一問 是總。如下文云"豈非曉最後問三無差別"文。 問:佛性之名,從因從果?從因非佛,果不名性。問:佛性之名,常無常耶?無常非性,常不應變。問:佛性之名,共耶別耶?別不名性,共不可分。問:佛性之名,大小教耶?小無性名,大無無情。問:佛性之名,有權實耶?對體辯異,其相何耶?

初問因果。當知佛唯在果,性多在因。因具果性,故名佛性。果上依正融通,並由眾生因中本具,因果不二,佛性寧偏?何執情與無情、有性無性?故《大經》云:"是果非因,名為涅槃;是因非果,名為佛性。"一切眾生即大涅槃,是約因從果;佛性名因,是約果從因。

二、問常、無常。佛性不變,應是他宗,執在無情,偏名法性者, 卻見佛性是無常耶?

三、問共、別。佛性平等,一切眾生同共有之,遍一切處,非內非外。大小內外,其理一如,何得分情、無情,有性、無性耶?

四、問大、小。小教乃存無情之說,無佛性之名;大教唯有佛性之談,無無情之說。今佛性既屬大教所詮,豈復存無情無佛性之稱耶?

五、問權、實者。此問因《涅槃經》中云"瓦石非性",故以權、 實為徵。《涅槃》瓦石非性之文,則有帶權說實,故有緣、了難正之 文,實則正因體遍,權則緣、了不遍。若一向實,如三點、二鳥等;若 一向權,如恒河中七種眾生等。如是則權、實各有所歸。

問:無情之名,大小教耶?大教大部,有權實耶?問:無情無者,無情 為色,為非色耶?為二俱耶?問:無情色等,佛見爾耶?為生見耶?為 共見耶?問:無情敗壞,故無性者,陰亦敗壞,性亦然耶?問:無情是 色,法界處色,為亦無耶?為復有耶?

問大小教部者。前約佛性問大小,今約無情分大小,乃就經部中用 權實分大小耳。無情之名,局在小宗,亦遍大部。由大部中有於權實, 權有無情之名,實教不分情、無情異。

- 二、問非色即心。此以今家色心一體而詰之。子執無情無性,若云無情是色,無佛性;若云無情即心,與俱遍色心。色心相即,豈非佛性耶?
- 三、問無情色等。即等於色、非色異,為佛見耶?佛眼佛智,真空 冥寂,不應有二。為生見耶?生既迷妄,所見故二。子為順迷,為順悟 耶?若生佛共見者,佛見既其不二,生見豈定異耶?

四、問若以生滅色法有敗壞故,無佛性者。有情陰質亦有敗壞,身內亦應爾耶?

五、問以無情是色者。約根塵相對,十八界中色聲等,雖屬外五塵,於法界法塵中少分轉入意地,緣慮之色為當有耶?無耶?若有佛性,內色既有,草木之色何無耶?若云此色無者,且此無色一分屬心,心若無者,卻見有情亦無耶?

問: 唯心之言,子曾聞耶? 唯只是心,異不名唯。問: 唯心之言,凡聖心耶? 若聖若凡,二俱有過。問: 唯心名心,造無心耶? 唯造心耶? 二俱有過。問: 唯心唯心,亦唯色耶? 若不唯色,色非心耶? 問: 唯心所

造, 唯依與正, 依正能所, 同耶異耶?

初、問一切唯心。文出《華嚴》。豈不聞乎?既曰唯心,則心外無 法,只一心而已,謂情、無情,茍曰有異,"唯"義不成。

二、問唯心只是法界依正一體,聖凡一致。若執凡心,聖在凡外; 若執聖心,凡與聖隔,故曰"若聖若凡,二俱有過"。只緣他執眾生唯 有清淨真如,正是棄凡唯聖,即唯聖心之過。若如今家了一念三千之 旨,則無是過也。

三、問造有能所。心為能造,色為所造。"唯"者,無外之稱。既 曰唯心,即能造、所造全色是心,心外無色,色心不二。今唯心之言, 唯造於色(無心是色),為只造心(造心是心)?若執一邊,則色心隔 異,非唯心也。

四、問既名唯心,為復只是唯心?為亦唯色?色非心者,大教唯心,心色不二,色即是心,心即是色,一體不二,何得心外有色耶?

五、問唯心所造,不出依正。正是能依,依是所依,若云同者,豈 可佛性一無一有?若云異者,能造既唯一心,所造豈應有異?

問: 眾生量異,性隨異耶? 不爾非內,爾不名性。問: 眾生惑心,性遍不遍、神我句四,為同異耶? 問: 眾生有性,唯應身性,亦法性耶? 亦報性耶? 問: 眾生本迷迷佛悟耶? 佛既悟已,悟生迷耶? 問: 眾生一身,幾佛性耶? 一佛身中,幾生性耶?

初、問眾生量異。謂眾生形量巨細、長短異狀,若佛性隨異,異不

名性,若佛性不隨量異者,卻不局眾生身內,故曰"不爾非內"。"爾不名性"者,若謂佛性隨眾生量者,佛性是一,豈有變遷量異不同?

二、問眾生惑心等者。謂無明惑心之性,為遍、不遍?惑性若遍, 佛性安得不遍無情?若云不遍,與外道四句為同為異?若謂是同,外道 自云:"我大色小,我遍虚空。"今云不遍,那得與同?若云異者,尚 不及外,況圓頓教耶?

三、問眾生有性。佛性有三,今問:他云眾生有性,必竟有何性耶?若云法身性者,法身體遍,法身遍在一切處,何隔無情?若云有報、應性,三身相即,無暫離時。如妙樂云:"法身遍處,二身常在。"故云性具三,不可遍一義。解云:此難眾生有情性邊,故自應身遍乎法、報也。

四、問眾生本迷者。生佛迷悟:眾生無始背覺合塵,濁成本有,迷 成不覺;諸佛究竟背塵合覺,返本還源,迷名永失。是則生惟迷佛之 悟,佛乃悟生之迷。迷悟雖殊,事理體一。佛既依正融通,生豈情、無 情異?

五、問眾生佛身者。三千妙性,圓融遍入,生佛互具,悟之成佛, 迷之成生,一一生佛即具一切生佛之性,豈可計於一生幾佛,一佛幾生 耶?

問:佛國土身,為始本耶?始本同耶?為復異耶?問:佛土佛身,為一 異耶?一無能所,異則同凡。問:佛土界分,生亦居耶?為各所居,佛 無土耶?問:佛土所攝,為遠近耶?何土與生,一異共別?問:佛佛土

體,為同異耶?娑婆之處,為共別耶?

初、問國土者,乃他宗所弘《華嚴》之經現十身舍那之一也。由其 執國土無情無性,故難云:此國土身為在果上始有,為因中本有?若果 上始有者,乃本無今有,是無常法。若云眾生身中本具國土身,即見有 情有國土之色,何云國土無性乎?始本同者,因果不二。因果既其不 二,果既依正融通,因亦不當分情、無情之別。若言異者,非圓頓所 詮。

- 二、問佛依正者。如來所依之土、能依之身,為一為異?一則無能 依所正之別,異則同於凡夫身土差別。子為學佛,為學凡耶?
- 三、問佛土界分等者。其意有三: "佛土界分,生亦居耶"者,此 問為是佛土許生同居耶? "為各所居"者,此問生佛還各有土而自居 耶? "佛無土"者,此問生所居土為佛與居,佛身無土耶?問雖有三, 正顯生佛共居。佛既依正相即,生貴不然?以佛驗生,無情性顯。

四、問佛既三身,土必攝四。言"遠近"者,若分別為言,方便在同居外,乃至寂光在實報外,故名為遠。若即事而真,即此娑婆或見方便,或見實報,豈離伽耶,別求常寂?非寂光外別有娑婆。故知橫豎只在一處,故名為近。一既攝四,何土與生,一異共別?一異約土,共別約人。土既非一非異,人誰共居別居?以佛互融,顯生不二也,豈可若共若別?理固不可若一若異,佛性寧分?

五、問佛佛土體者。前以生佛對論同異,今以佛自問。所謂若兼體 同,一切皆四,則同實未嘗同;又知橫豎只在一處,則異實未嘗異。如 是則法界終日常同,終日常異,何同何異?究竟而言,求其身土了不可得,何情、無情之有耶?此通約四土論同異也。第二、別約釋迦同居與諸土論同異。為別是釋迦之土,為復即同諸佛之土?然土體既一,一必成同,同則無異,何得分情、無情耶?

問:佛成道時,土亦成耶?成廣狹耶?不成有過。問:佛成見性,與生見處,為同異耶?離二不可。問:佛成土成,與彼彼成,彼彼不成,為一異耶?問:佛成三身,與彼彼果,及彼彼生,為一異耶?問:佛成身土,成何眼智?見自他境,初後如何?

初、問佛成土成。凡佛成道,三惑究盡,四德圓明,法界之體,究 竟極證,得法界之大用,依隨正轉,山河國土靡不成矣。所謂一成一切 成,法界無非此佛之依正,尚可成否廣狹之問耶?若計不成,過莫大 矣。

- 二、問佛成見性者。佛成道時,佛眼所見,皆毗盧體;眾生肉眼所見,自成差別。今是佛成道所見,有何情無、情異?然依正、色心之境雖同,而能見自有迷悟之異,同異二義,不可離也。
- 三、問佛成土成,即依正也。彼彼十方諸佛果成,即理事一也;彼 彼不成,即是眾生有異。圓宗所詮三無差別,豈應異耶?

四、問生佛三身者。前第三問通就身土,今別就三身為問。佛成三身,遍其依正,與彼十方果成三身事理一也,與彼彼眾生理一事異也。 既理是一,豈分情、無情異? 五、問身土既成,畢竟成何眼智?身既遮那,土既寂光,非四眼二智森羅,即佛眼種智真空冥寂,豈復境有自他、初後之殊?既自他、初後不二,豈分情無情耶?

問:真如所造,互相攝耶?不相攝耶?二俱如何?問:真如之體,通於修性,修性身土,等不等耶?問:真如隨緣,變為無情,為永無耶?何當有耶?問:真如隨緣,隨已與真,為同異耶?為永隨耶?問:真如本有,為本無耶?與惑共住,同異如何?

初、問真如所造相攝、不相攝者。真如隨緣造於萬法,若互相攝, 則依正不二;若不相攝,能隨既一,所隨豈異?"二俱如何"者,豈 攝、不攝義兩立耶?

- 二、問真如通修性者。此問正同《妙樂》: "修德四德為能依,性 德四德為所依,能所並有能依之身,依於所依之土,二義齊等,方是毗 盧遮那身土之相。"今所問意既是毗盧遮那身土之相,何云無情依報無 性矣?
- 三、問情、無情並是真如全體,不變而變。變為有情而有性,變為無情則無性者,為永無耳。既從性變,那得永無?若也永無,那得將來佛果當成,依正融攝?果既融攝,因驗不無。

四、問真如隨緣同異者。蓋問能隨之真如,為所隨之真如,為同為 異?故云"隨已與真,為同異耶"。為復永隨,不與真如同耶?謂異, 則非圓頓大教所詮;謂同,則不當分情、無情之別。 五、問以真如有無為問。當知真如佛性本自有之,非適今也,故曰本有。若謂本無,則因不稱果。若也共住,為同為異?真妄同源,惑性體即,惟同非異,誰情、無情?未發心前,無真不俗,唯異非同,固非所論耳。

問:波水同異,前後得失,真妄同異,法譬如何?問:病眼見華,華處空處,同異存沒,法譬如何?問:鏡像明體,本始同異,前後存沒,法譬如何?問:帝網之譬,唯譬果耶?亦譬因耶?果無因耶?問:如意珠身,身有土耶?唯在果耶?通因如何?

初、問波水之喻。"在濕,詎間於混澄",水同也; "為波,自分於清濁",波異也。前後得失者,若論波濕同時,未始前後。一往言之,全水為波,為前;全波為水,為後。水本無波,得也;波無水名,失也。合法言之,從真起妄,名前;返妄歸真,名後。若從悟理,名得;若從迷事,名失。問意在於真本無妄,豈隔無情?

- 二、問空本無華。由眼病故,華存空泯;眼病若除,空存華沒。於空同處,見華成異,由眼病故;即華異處,見空元同,由眼病除故。是則空同、空異,若並存沒。合法言之,病喻妄情,空喻佛性,華喻依正。真如境上,依正元融,由無明妄情,於融成隔,但見差別,不見無差,如華存空沒。妄情若除,隔即融泯,故所見處,差即無差,如空存華沒,唯一佛性而已,何間無情?
- 三、問鏡像明體者。謂鏡像之體、鏡明之體本始同異者,鏡明性, 十界本也;像生修,十界始也。明體則同,像分妍醜。"前後存沒"

者,本前始後,明存則像沒,明沒則像存。以法言之,若論佛性,不存依正,依正佛性寧存?

四、問帝網之珠。帝網喻依正互融,舉一全收,彼彼無礙。若唯譬果,成果異因;若亦譬因,因必攝果。故依正融通,豈唯果上身土耶?

五、問如意珠身者。此珠狀如芥粟,七寶琳琅,非內畜,非外入,稱意豐儉,降雨穰穰。今以之喻隨所應度,現十界身,譬如意珠王,隨意雨寶,說法利生,故名如意珠身。身必有土,故云"身有土耶"。若謂如意珠身唯在果者,卻見此果無因;若通因者,請示其旨,故曰"通因如何"。若知果既身土不二,因何依正差別?

問:行者觀心,心即境耶?能所得名,同異如何?問:行者觀心,一耶多耶?一多心境,同異如何?問:行者觀心,為唯觀心,亦觀身耶?亦觀土耶?問:行者觀心,在惑業苦,內耶外耶?同耶異耶?問:行者觀心,心內佛性,為本淨耶?為始淨耶?問:行者觀心,心、佛、眾生、因果、身土、法相融攝,一切同耶?

良由世人不閑諸教大旨,故前以四十問為其開解;亦由世人不善遍 攬因果、自他、依正觀於己心,今更以六問問於觀心。意謂既能妙解, 須立妙行,解行相資,涼池可到矣。當用觀時,以此心為所觀,復即此 心為能觀,能所俱心,境智互照,俱三千故,各攝一切。境之與觀,不 分而分,得名有異,二而非二,其體復同。故《義例》云:"以心為 境,心亦能照。"若能所不二,境觀一如,豈分情、無情之異耶?

二、問心境一多者。行者唯於萬境觀一心,豈非一心遍於萬境?故

不以一多求之。蓋由行者即於當念觀具三千,故一念即三千,三千即一念,妙不決定。不可以一求之,故不同也;不可以多求之,故不異也。

三、問行者觀心,了自他、依正之法無非心具。若只觀心,不觀身 土,則成差別,不得名為不思議境觀。《不二門》云: "依正既居一 心,一心豈分能所?雖無能所,依正宛然。" 豈分情、無情耶?

四、問苦、惑、業三。圓人了達三道即是三德,不可於三道外別求三德。若離三道別求清淨真如,如何名為圓具一體不二?

五、問心內佛性為本淨、始淨者。由眾生本理清淨,依正一如,是 故始覺果成,身土融通自在。

六、問此以心、佛、眾生、因果、身土融攝為問者。若了心、佛、眾生同一三千,三無差別,則因之與果,身之與土,一切法相互相融攝,未始有一法之不同。茍能如是解而觀之,則凡聖一如,色香泯淨,阿鼻依正全處極聖之自心,毗盧身土不逾下凡之一念。如此則豈計無情無佛性耶?是知此一問總前諸問。若了無差之旨,則一問中可消眾滯,一答之中則為遍答眾問。故下文云:"豈非曉最後問三無差別,即知我心、彼彼眾生,一一刹那無不與彼遮那果德身心、依正,自他互融互入齊等。"

如是設問,不可窮盡,為斷子疑,且至爾許。客曰:何以不多不少,唯四十六?余曰:攻惑、攻疑、攻行、攻理,通教、通義、通自、通他,一問亦足,為對鈍根,故四十六;及對六即,分證離為四十一位,兼前及後,故四十六。應知一問亦皆能攻餘四十五,餘一一位仍須皆具四十

六問, 乃至無量亦復如是。

"不可窮盡"者,以略例廣,謂若也搜括一家教觀深旨,設於問端,不可窮盡,客擬止爾,故"且至爾許"。客所擬者,以教言之,由其不閑教旨因果互融,遂不了無情佛性三法無差,真如變造,如全水為波等,故有前四十問。以觀言之,由其不善遍攬因果、自他、依正,觀於己心心、佛、眾生,但觀清淨真如,故有後之六問耳。

設復客問,以不多不少為辭,生下答文。若利根者,則若惑、疑、行、理,一問亦足,眾滯自消,何待四十六問?所謂"攻"者,即攻破也;"通"者,即通達也。他所惑者,由惑果事,而迷因理,不了因心本具,至果方融,此惑當攻。既疑無情無性,此疑當攻。不但其解如此,及其立行用觀,亦直觀於清淨真如,此行當攻。其將真如變造依正分為兩派,此理當攻。若攻此四,則通權實之教,通佛性進否之義。若能妙解一念三千,依之立行,無復直觀清淨真如,則自行無壅而通矣。自行既立,無復踵於真如兩派之說,而障後學佛之知見,故曰"通他",此對利者而言。次對鈍根,故四十六;及對六即也。

"為對鈍根"等者,當知利根之人,於一問中即能袪滯,釋然大觀,解行俱通;若鈍根者,以四十六問備該圓頓因果,及以經論所明身、土、觀、境互融之義,方能解了依、正一如,始、終理一。"及對六即"者,謂非但唯對鈍根而已,仍兼乎六即之位故也。理同故即,事異故六,如《指要》。"分證離為四十一位"者,初住至等覺,兼前理即、名字、觀行、相似及後究竟,共為四十六也。

以問對位,其數雖同,非謂直以一問對一位。在問,則無不遍攻, 在位,則無不具攝,亦理然也。又復應知諸問自佛性至觀心,就其所攻 義異,故曰"一能攻餘"。"攻"者,斷其疑也。若論能攻之問,只是 一念三千,教則解此三千,行則觀此三千,豈復更自相攻耶?乃至無量 亦復如是,此結上"不可窮盡"之意。

金剛錍釋文卷中

金剛錍釋文卷下

客曰:仁所立義,灼然異僕於昔所聞。僕初聞之,乃謂一草、一木、一礫、一塵,各一佛性,各一因果,具足緣、了。若其然者,僕實不忍。何者?草木有生有滅,塵礫隨劫有無,豈唯不能修因得果,亦乃佛性有滅有生。世皆謂此以為無情,故曰無情不應有性。僕乃誤以世所傳習,難仁至理,失之甚矣!過莫大矣!

自從文初立義,乃至四十六問所立之義,善符經宗,灼然異僕於昔 所聞無情無佛性也。僕初聞者,即初前來不覺寱云: "無情有性。"如 此則今所聞與昔所聞碩異,所以驚駭。

初聞之時,將謂一草、一木、一礫、一塵各各自有一佛性,修自修他,從因至果,各各具足緣、了二因佛性。若其然者,僕忝尋釋教,薄究根源,實不忍聞斯義。何者?且如草木春生夏長,秋凋冬落,生滅不止,塵礫隨其成、住、壞、空、有、無。若謂無情有性者,非但不能修因得果,亦見佛性有生滅耶?世人皆謂此之草木等為無情,故曰無情不應有性。今聞仁所立義,乃約惟心體具,三無差別,而明無情有佛性。故今悔云:"僕乃誤以世所傳習,難仁至理,失之甚矣!過莫大矣!"

余曰:子何因猶存無情之名?客曰:乃僕重述初迷之見。今亦粗知仁所立理,只是一一有情心遍性遍,心具性具,猶如虚空,彼彼無礙,彼彼各遍,身土、因果無所增減,故《法華》云:"世間相常住。"世間之言,凡聖、因果、依正攝盡。

此文由野客所聞,乃至無情不應有性,是故荊谿重責。前來既信一

切法皆正因性,開導情懷已竟,何故猶存無情之名耶?故下野客便云: "乃僕重說昔日所迷之見。"非謂今日已蒙開導,解佛性矣,復更猶存 無情之名也。

"重述初迷",指前云"僕初聞之"文。昔日曾有此迷,今日重述,此乃荊谿覈定野客今日之見,不可混濫。今則不然,亦粗知仁所立理矣,不出具遍之旨,即前文"今立眾生正因體遍,經文亦以虚空譬之",及"故達惟心,了體具者,焉有異同"、"三無差別"、"果性身土霑於瓦石"等義也。今先點其大意,然後消釋。

問:今文正是領解無情有佛性,何故卻云"只是一一有情心遍性 遍"乃至"攝盡"?如此則正同孤山《顯性》云:"此文既一一有情心 遍,云何輒云身土自具三千耶?"

文若爾,則正合孤山觀心具三千,獨頭之色不具三千耶?

答:若能洞見生、佛、依、正一念具足,一塵不虧,直下現成,本來同體,只緣眾生惑於知見,妄自分別,所以色心派分依正,角立分情無情,此乃眾生情想,誠非佛性有殊。祖師正要就迷點示眾生,所以多約有情之心示佛性遍,故多云"色即於心"。又欲從於近要成內觀義,故且約惟心而說。孤山不達此義,但見祖師一文一義約心論遍,便謂色不具三千耶?故《十義書》云:"上人堅據《金錍》心具三千談佛性者,蓋由彼文正顯佛性遍義。以佛約有情說故,多明色即於心。故知,若信諸色即心,則成無情有於佛性義也。亦為成於內觀義故,故且約惟心而論。以諸教文正被下界眾生故,多明唯識也。非謂彼一向攝歸一

邊。如'生佛依正,一塵不虧'之文,如何作色不具三千而釋,如何作 一向攝外歸內釋耶?"

文"只是一一有情心遍性遍"者,隨緣名心,不變名性。今點隨緣 之心,當處不變,即名為性。云心性俱遍者,即示體量義;心具性具 者,即體德義,亦即上體具唯心之旨。此之具、遍,既同法界,故如虚 空無礙各遍,與彼彼生佛三無差別,如是則方知生之與佛同一三千,圓 融遍入。以由性體如空,互融無礙,是故彼彼圓融遍入。

"身土"者,依正也。"因果"者,心生在因,佛在於果,三法齊等,故無所增減。是則以我之心,例彼生佛因果、身土,一一遍融,無不齊等,是故佛性貴不遍於無情者哉?故引"世間相常"為證。

余曰:觀子所見,似知大旨,何不試答向之一問?客曰:仁向自云"若思一問,眾滯自消",僕若答者,則以一答遍答眾問,何一問之有耶?余曰:請述其旨。客曰:僕還攬向諸問意,若消眾滯,即名為答,何假曲申一一問耶?何者?眾問豈不由僕不受無情有性之說?僕今受之,此即是答。

良由野客粗知仁所立理,領解心性遍具猶如虚空,引《法華》世間相常,依正攝盡。此之所見,似如薄知教部權實、佛性進否,經中大旨也。云"向之一問"者,既能似知大旨,何不試答向來所問四十六中之一問耶?如上文云:"若能曉余之一問,則眾滯自消,法界圓融,釋然大觀也。"仁者向來既云"曉一問,則眾滯自消",今以一答,使諸問皆釋,何一問之有耶?

斯谿因其謂一答遍答眾問,故請述其旨。客曰:遍覽向來諸問中, 一一為顯三因俱遍,三法無差,教部權實,碎偏權難,顯圓實理。如是 眾滯既消,既達無情有性之旨,即名為答,何假曲申一一問耶?故即徵 起正答,云:何者?眾問豈不由僕不能受無情有性之說?今來信受此 義,即此一答,遍答眾問也。

余曰:大略雖爾,未曉子情。客曰:仁所立義,關諸大教,難可具陳。 僕略論之,冀垂聽覽!豈非曉最後問三無差別,即知我心、彼彼眾生, 一一刹那無不與彼遮那果德身心、依正,自他互融互入齊等。我及眾生 皆有此性,故名佛性。其性遍造、遍變、遍攝。世人不了大教之體,唯 云無情,不云有性,是故須云無情有性。了性遍已,則識佛果具自他之 因性,我心具諸佛之果德。果上以佛眼、佛智觀之,則唯佛無生;因中 若實慧、實眼冥符,亦全生是佛,無別果佛,故生外無佛。眾生以我執 取之,即無佛唯生。初心能信教仰理,亦無生唯佛。亡之,則無生無 佛;照之,則因果昭然。應知眾生但理,諸佛得事,眾生但事,諸佛證 理。是則眾生唯有迷中之事理,諸佛具有悟中之事理。迷悟雖殊,事理 體一。故一佛成道,法界無非此佛之依正。一佛既爾,諸佛咸然。眾生 自於佛依正中而生殊見,苦樂昇沈,一一皆計為己身土,淨穢宛然,成 壞斯在。仁所問意,豈不略爾?余曰:善哉!善哉!快領斯旨,實可總 知諸問綱格,此即已答百千萬問,何獨四十六耶?

述者以其領解信受之辭,其略雖爾,終未曉子舊執之情,必能釋然 大觀,洞見法界。客亦不復自抑,故進之曰"仁所立義,關諸大教" 等。"立義",即前諸問之義。"僕略論之",即曉最後問。"三無差 別"去,即答也。由曉三無差別等義,因問開解,是故備領前教觀之 義。

自"即知我心"去,止"其性遍攝",是領上攬因果、自他,觀於己心心、佛、眾生義也。自"世人不了大教之旨",止"須云無情有性",是領上大教之旨義也。自"了性遍已",止"因果昭然",是領佛說果德義也。自"應知眾生但理",止"諸佛咸然",是領佛現互融義也。與眾生不同,大分如此,當次第釋之。

初義者,"遮那果德身心、依正"者,即三千果成,咸稱常樂。所以若色若心,若依若正,咸彰四德,三無差別,心生本同,故得自他互融互入齊等。"自他"者,既約互融而論,則當三法互論自他,或心為自,生、佛為他;或佛為自,心、生為他。"互融"者,即上"彼彼各遍"也,即《指要》所謂圓融遍入是也。"齊等"者,即上"身土,因果無有增減"也。由齊等故,故無增減,一切眾生皆有果人之性,故曰"我及眾生皆有此性,故名佛性"。"其性遍造",造即是具,即具一切色心、依正也。"遍變"者,變謂轉變,即變造一切色心、依正也。"遍攤"者,既全具為變,全變即具,舉一全收,未始有一法而不攝,此即遍攬自他、依正,觀於己心心、佛、眾生之義也。

次義,領上諸教大旨者,諸教大旨之所詮示,唯心體具,本有佛性而已。世人迷故,而不從果,云眾生有,致失體遍,情、無情隔。唯云無情,不云有性,是故仁今所立須於性中點示體遍,云無情有性,此諸教大旨也。

三義,佛說果德,義彰因心性具,欲令眾生全性起修而已。既能解了性體元遍,三無差別,則識佛果具自他之因性,即果具於因也;我心具諸佛之果德,即因具於果也。因之與果,同一三千,三千理滿,而成於果。以究竟圓明眼智而觀之,則真空冥寂,更無彼此迭相見,唯一真如智獨存。所以唯佛無生,亦可通於分證位。

"因中若實慧、實眼冥符"者,此句該觀行、相似兩位。慧之與 眼,莫不稱實而照,稱實而見。如初入品,便能見於融妙三千,但望後 位,明昧異耳。而言"冥符"者,以障中無明未破,未能顯見,但冥與 之合,亦全生是佛,所見諸法皆三千故,有何果佛在眾生外耶?

"眾生"下二句,明理即也。眾生因心無不理具,然長劫用理,長劫不知,唯隨妄我,於三界中執取生著,故無佛唯生。"初心"下,名字即。名字初心以稟教故,起圓常正信,理雖未見,而生仰慕,洞開圓解,以理融事,能了諸法無非法界,亦無生唯佛,名字位長。未入品前,皆是名字,能入品者,皆亡照之功。今茲亡照且在名字,即照而亡,緣起俱泯,絕生佛之假名;即亡而照,諸法宛然,因果昭然。

四義,生、佛、迷、悟,所見不同。"眾生但理,諸佛得事"等者,如《妙玄》云:"眾生得事,聖人得理;又聖人得事,凡夫有理。"《釋籤》解曰:"眾生得即理之事,聖人得即事之理,聖人知即眾生不知,聖人得於因果化他感應等事,眾生但得非因非果迷中之理。"眾生非但未悟,亦不知迷,故曰"唯有迷中之事理";諸佛非但已悟,亦復顯迷,故云"具有悟中之事理"。迷悟雖殊,不出百界千

如。一心一塵,無不當處即具三千。是以事理始終體一,故一佛成道, 證法界體,得法界用,依隨正轉,一成一切成,法界無非此佛之依正。 一佛既爾,彼彼果成亦復如是,故曰"諸佛咸然"。

若眾生所見者,由其從本以來背三德性,惟迷惟逆,流轉三道,於 平等法中起自他妄想,見相差殊,故於苦樂升沈之處,各各皆計為己身 土。諸佛常融,眾生自隔,所以"淨穢宛然,成壞斯在"。

"仁所問"下二句,結答。"余曰"下,印述。

客曰:幾不遇仁,此生空喪。必依此見,獲勝果耶?余曰:必欲修習,教法未周,若不善余一家宗途,未可委究行門始末,安能遍括教行、事理、惑智、因果、依正心法,用為凡夫初心觀首?然子所領,似虛其情。計子觀道,猶為罔象。客曰:觀道者何?仁師誰耶?法依何耶?余曰:子豈不聞天台大師靈山親承,大蘇妙悟,是余師也。《摩訶止觀》,所承法也。以二十五法為前方便,十法成乘觀於十境,十境互發,觀時進否,此觀道之大略也。諸問且令識十乘初妙境而已,餘乘諸境不暇論之。客曰:善哉!僕當慕之,以為永劫之仗託也。

"幾"者,近也,謂近不遇二,則此生空自喪身,亦可幾乎而失,何所益哉?今聞圓具之談、無差之旨,雖免此失,還必依此旨修證,可以剋獲勝妙之果報耶?

"余曰"至"教法未周"者,此即且示十乘初不思議境而已,委悉如《摩訶止觀》,故下文云:"且令識十乘初妙境而已,餘乘諸境不暇論之。"故曰"教法未周"。若欲委究行門始末,須善一家宗途,且所

傳《摩訶止觀》,以《法華》為宗骨,以《智論》為指南,以《大經》為扶疏,以《大品》為觀法,引諸經以增信,引諸論以助成。觀心為經,諸法為緯,織成部帙,不與他同,所以必須五章以生妙解。次於修行俱須二十五法以為方便,十乘十境以為正修。若不了此行門始末,何自而知?"始末"者,即《輔行》云:"始終只是觀於三德,入於三德,乃至指歸、自他也。"不過五略乃至二十五法方便、十乘、十境,從因至果之後,自他同歸祕藏,一期為始終也。

"教行"至"心法",文有六雙,即《止觀》攝法之意。如云攝一切理、惑、智、行、位、教六也。"教行",即六中之二。"事理",即事、理兩種。三千既攝一切理,餘五是事。"惑",即三惑。"智",即三觀。"位"通因果,即因果一雙。"依正",即因果,通有十界依正。"心法",即能造心、所造法。若不稟承《摩訶止觀》十章始末開解立行,曷能周遍搜括如上等法,入一念法,觀具三千,以為初心修觀之端首矣?觀子所領受上三無差別之旨,似如情懷虛豁,但是解知。今度子於今家觀道,尚為罔象。"罔象"者,未實之貌也。

"客曰"下,因上云計子觀道未明,遂有三問:一、問觀道;二、問師承;三、問所承。答中先答師承,昔日靈山妙會,親承《法華》,今生稟承南嶽,大蘇妙悟等,且如《別傳》。且荊谿答師承,自左溪推至智者,乃五世孫,今云天台大師,乃高祖之師也,左溪乃父師也。以《摩訶止觀》答所承法也。"摩訶",揀非《漸次》、《不定》及《小止觀》等。

"二十五法"下,答所觀道。"二十五法為前方便"者,對十乘是 近方便。"十法成乘"者,如"不思議境"乃至"十、離法愛",此之 十法,和合成大乘,名能觀觀,十境為所觀境,然一一境具有十乘。 "十境互發"者,如觀陰境而發煩惱等,具如《止觀》明次不次等。當 其境發之時,宜善分別,須知進否,無使差互。此言其大略也。且是十 乘初不思議境而已,故曰"諸問"等。由諸問所明不出無情佛性即三千 之大旨,望於初乘觀法,尚未委悉,自餘乘諸境未暇委論。野客受上觀 道之旨,深生慕仰,以為永劫之依憑也。

客曰: 屢聞講說大乘諸師猶以無情佛性為一別見,何耶? 余曰: 此有由也。斯等曾睹小乘無情之名,又見大乘佛性之語,亡其所弘融通之談,而棄《涅槃》虚空之喻,不達修性三因離合,不思生佛無差之旨,謬斅傳習無情之言,反難己宗唯心之教,專引《涅槃》瓦石之說,不測時部出沒之意。如福德子,而無壽命;弱喪徒歸,猶迷本族;如受貴位,不識祖宗;亦如死人,而著瓔珞,用是福為?用瓔珞為? 法相徒施,全迷其本。忽遇斯等,應以如上諸意問之:所弘之典,大小乘耶?尚失小乘,已如前說。

客領一家解行中,心悅而誠服矣,方以其所宗途諸大乘師以無情、 佛性二者而生差別之見為問。所謂見者,只是於斯無情佛性妄計無情無 於佛性,佛性不遍無情,情性則異,故曰"別見"。

記主推其所迷之自以破之。蓋由此等曾觀小乘四含部中,一向局彰 無情之名,此無情不云有性。又見諸大教中有佛性之語,此唯談佛性, 不立無情。雖執無情、佛性二者碩異,遂乃忘其所弘《華嚴》依正融通之談,惑為果事,而不信因果本融,致棄《涅槃》虚空之喻,眾生理性正因佛性遍一切處,非內非外,而復不達修性三因離合之義。正因遍處,緣、了必俱,合而言之,但名正因。又不思生、佛無差之旨,果地三身既遍,心、生豈不然乎?是故謬效傳習小乘無情草木生滅、瓦石有無之言,反難己宗所弘《華嚴》諸法唯心之教。專引《涅槃》瓦石之說以為誠據者,由不知時部帶權說實,佛性有進否之義。所謂"出沒",即或權或實,及並明等意也。瓦石無情,乃並明中帶權佛性否義也,豈可以為畢竟乎?

如上十句文義,相由而生也。下舉四意以斥其忘本。雖說法相,何益於人?一、"如福德子,而無壽命",喻出《大經》。二、"弱喪徒歸"者。"弱"者,幼也。"喪",猶失也。幼失家而後還歸,猶迷本族,如《莊子》云"弱喪而不知歸者"是也。三、"如受貴位,不識祖宗",事見《梁史・侯景傳》中。四、"如死人著瓔珞",喻文出《月燈三昧經》。

今以其所弘大教法相譬福德、徒歸、受貴、著瓔,以其不知理本佛性元遍,如無壽、迷族、昧祖、死人,雖有瓔珞、貴位、徒歸、福德, 徒爾何為?後但言福、瓔,餘二例知。故總結云"法相徒施,全迷其本"。

野客雖曉,復誡其餘,故曰"忽遇斯等",意謂脫若後世遇有此等 別見之說,亦以上融通等意問之,其於大小得失可知。云"尚失小 乘",即前尚失小真及尚昧小乘等,故曰"已如前說"。

客曰:斯失者眾。聞仁所宗,四教釋義,可得聞耶?余曰:此之四釋,關涉五時,牢籠八教,十方三世大小乘法咸攝其中,豈可率爾譚其始末?客曰:若爾,可能以四教略判佛性無情有無,心造、心變具不具耶?余曰:略示方隅,斯亦可矣。何者?自法華前,藏、通三乘俱未稟性,二乘憚教,菩薩不行,別人初心,教權理實,以教權故,所稟未周。故此七人可云無情,不云有性。圓人始末,知理不二,心外無境,誰情無情?法華會中,一切不隔,草木與地,四微何殊?舉足修途,皆趣寶渚,彈指合掌,咸成佛因。與一許三,無乖先志,豈至今日云無情無?

既辨其失,則知非別見矣。乃復請以四教,意在判今佛性所歸,則曰"聞仁所宗"等。然一家所宗教門,其唯二途,謂化儀、化法。化儀則判教,化法則釋義。今從釋義以問,故知為化法而問也。"余曰"等者,先言四教攝法該廣,未易言其始末。"此之四釋"者,謂此四教是一家釋義之綱目,故曰"四教釋"。所以"關涉五時,牢籠八教"者,"關涉"乃出入之義,"牢籠"乃該羅之義。然如來一代施化,所談法門雖五時八教之殊,要不出以此藏等四教門戶出入而該羅之。廣而言之,十方三世大小乘法咸攝其中。何以故?以其佛佛道同,故所關涉、牢籠罄無不盡也。

此亦可為四教立題之的據也。蓋如來所說之法,不出藏、通、別、 圆,但隨順物機,將藏等四,作頓、漸、秘密、不定等四,說之不同。

故《四教儀》云:"然秘密、不定二教,教下義理只是藏、通、別、 圓。"《釋籤》云:"兩種四教不出四緣,四緣只是藏等四教。"《輔 行》云:"藏等四教遍收一切大小乘經,因果顯了,各立教主,各被機 緣,始終備足,不過此四。頓等四教但是如來不思議力,布措藏等,盈 縮調停,成熟物機,乃至廢偏顯圓,會權入實,故有諸部相生。"

文"談其始末"者,既該始末,則涉乎一化,故未可率爾而言也。 "客曰:若爾"等者,猶言如此,則還可以今四教略釋無情佛性之有無 否,及心造、心變具不具之通局耶?

"余曰:略示方隅"等者,今以四教偏圓判夫佛性及變造等義,猶 示其方隅矣。先判佛性有無義,云"自法華前,藏、通三乘俱未稟性" 者,並約機、教相對而說,以其教不詮中道佛性,故使機緣無得而聞。 "二乘憚教"者,"憚",猶畏也,此以非己智分,名之為憚,不同華 嚴之憚教也。"菩薩不行"者,且約鈍根及三藏言之,若受接者,亦可 得去,非不行也。

"別教初心,教權理實",以理實故,雖異前二,以教權故,所稟之中出二邊外,此中但理,不具諸法,故云"未周"。所以約教道言之,同前兩教,皆可云於無情,不云有性。若回向圓修,則後方知者不在其數。

"故此七人"者,即前四時三教七方便人。"可云無情,不云有性",文言"可"者,對不可言之。至若圓人與夫法華當機,則不得云耳,故云"圓人始末,知理不二"。此言知理,即須自名字以去,雖始

末之異,莫不皆知不二之理也。"心外無境",了達唯心也; "誰情無情",唯一佛性也。此猶以昔圓對偏,言情無情、性非性異。至法華會上一開之後,則權實、性情無間然矣,故曰"一切不隔"。

"草木"等者,並約《法華》部旨開顯言之,"三草、二木"喻權,"一地"喻實,而"色、香、味、觸"四微不殊,則權實不二也。 "化城"喻權,"寶所"喻實。"舉足修途,皆趣寶渚",亦權實不二也。 "理指合掌",本人天小善,而咸成佛因。許三與一,雖非本所望,而無乖先志,得非善體本妙,佛意元實,故使偏小無非一乘。實相 理通,不隔諸法,佛法之談本相是矣。《涅槃》同味,不亦宜乎?

佛世開顯既爾,末代判教準知,故曰"豈至今日云無情無"。今日 無者,亦追斥野客言也。故知以教判,則有偏圓;以部判,則有今昔。 其惟醍醐圓頓佛性明矣。

言心造、心變咸出大宗,小乘有言而無其理。然諸乘中,其名雖同,義亦少別。有共造依報,各造正報,有共造正報,各造依報。眾生迷故,或謂自然、梵天等造,造已,或謂情與無情,故造名猶通,應云心變。心變復通,應云體具。以無始來心體本遍,故佛體遍,由生性遍。遍有二種:一、寬廣遍;二、即狹遍。所以造通於四,變義唯二,即是唯圓及別後位。故藏、通造六,別、圓造十。此六及十,括大小乘教法罄盡。由觀解異故,十與六各分二別。藏見六實,通見無生,別見前後生滅,圓見事理一念具足。論生兩教似等,明具別教不詮,種具等義非此可述。故別佛性滅九方見,圓人即達九界三道,即見圓伊三德體遍。

次答遍造等義,故言牒上問云"言心造"等。"心造"出於《華嚴》,謂"一切惟心造","心變"出於《楞伽》,謂"不思議熏、不思議變",故曰"咸出大宗"。大宗,即大教也。變義唯二,造通於四,是則造之為言,通於小乘,雖有其言,而無其變造之理。又諸乘中,凡明於造,必造正、造依,其名雖同,至於能造之有共、別,所造復殊,義亦少異。藏、通論於業惑搆造,別、圓明隨緣變造,即、不即異。

"共造依報"者,三界苦域,六道同業,共造也。"各造正報"者,六道苦樂升沈之異也。"共造正報"者,如因中同修人業,故共感人身也。以業有重輕,故貧富、窟宅、勝劣之不等也。人界既爾,餘界准知。

眾生迷故,雖有如上之異,莫非正因緣所生之法,非彼邪外所計,故曰"眾生迷故,或計自然及梵天等造",謂自爾而然,非由業力所造所成。"梵天"等者,或計梵天為能生萬物之主,及為一切眾生之父,以光音天初生梵世,故《大經》云:"梵天、自在天、八臂天,乃至微塵,法及非法,是造化主。"微塵,即眾塵和合而成,以皆計能生萬物故也。如《涅槃疏》釋。

"或謂情、無情"者,彼但見己造之末有情、無情而已,殊不知元 由性變,故生差別之見,而分依正之殊,情、無情隔矣。如此小別,應 須《楞伽》心變而甄之,故云"造名猶通,應云心變"。然變名復通 者,有心生論變、心具論變,故"心變復通,應云體具"。具則具於圓 矣,故譴之曰"以無始來"等。此以遍義釋具,以無始來未起念時,體本周圓,三千心色融攝無遺,舉一全收,三無差別。佛得此故,身土相即,一多無礙,生具此故,如佛身土,亦即一切。如此則知即變而具,即具而變,方稱圓旨。

記主於此復明二種之遍,以顯體具不出各具、互具之義。以"即狹"言之,即各具義;以"寬廣"言之,即互具義。北峰曰:"我心之體,本具三千,十方生佛,即心而是。"即狹遍也。我心之體既具三千,十方生佛是我心體。寬廣遍也。故《輔行》云:"又復學者縱知內心具三千法,不知我心遍彼三千,彼彼三千互遍亦爾。"此是各具、互具之正文。以三法各具三千言之,似有凡、聖、高、下,究論法體,生佛乃具我心之法,我心亦具生佛之法,故名互具。是則於生佛具處是我心,寬廣遍;我心具處是生佛,寬廣遍,故云"我心遍彼三千,彼彼三千互遍也"。故知二遍之文釋成具、造之義矣。

"所以"下,以四教結前造遍等。"故藏、通"下,先釋造通於四。通名曰造,而界內外有造六、造十之異,以之搜括大小乘教,罄無所遺。又復隨教異解,故有事理即異之別。所以藏見六實,則六凡依正從事而觀,皆實有也。

"通見無生"者,境不異前,但約即理,故知幻化悉無生也。別亦從事約離言之,故十界三諦次第破顯也。圓人不唯得理,亦達於事,若事若理,一念具足,無非法界。而特云"一念"者,蓋言不前不後,俱時而"具"。一字圓旨見於此矣。所以四教觀法有析法、體法、次第、

一心之異。

"論生兩教似等,明具別教不詮"者,別雖論生,似與圓同,若曰即具而生,別遠不逮,況即具之旨,惟圓而已。"種具等義"者,謂若欲委明性類等種,以辯兩教具不具等,非此可以具述。別人由此,所以佛性滅九方見,圓人從初,不同四眼二智所見差別。初心即依佛眼佛智,用上品寂光而為觀體,即所見處,九界即遮那,三道即三德,無所往而不見佛性矣,況後位乎?所以即具唯圓及別後位。

客曰:如何能攝依正、因果?余曰:一家所立不思議境,於一念中,理 具三千,故曰念中具有因果、凡聖、大小、依正、自他,故所變處無非 三千。而此三千,性是中理,不當有無,有無自爾。何以故?俱實相 故。實相法爾,具足諸法,諸法法爾,性本無生。故雖三千,有而不 有,共而不雜,離亦不分,雖一一遍,亦無所在。

然此野客問者,由前荊谿云"若不善余一家宗途,安能遍括教行、事理,為初心觀首",以至明於具遍之義,故復申問二。答中,"於一念理,具三千"者,由前言云"圓見事理,一念具足",故以圓詮一念即具事理三千釋之。前云"不思議境",正是理造三千,以《止觀》正意,唯觀理具。故《輔行》云:"但觀理具,俱破俱立,俱是法界。"故所變處即全理成事造三千也。而云"三千"者,點上三千。"性是中理,不當有無",雙遮二邊也。"有無自爾",雙照二邊以結成三諦也。三千者,通體也;三諦者,體上之德相。由此三千之性,妙不決定,當處皆空,全體即假,二邊叵得,中道不存,不可以一求,不可以

三取,不縱不橫,絕思絕議,是以《摩訶止觀》不思議境後,歷界如等,一一三諦結之。故今亦曰"而此三千,性是中理"等,此四句標也。

次"何以故"三字,徵起。"俱實相故"下,釋成上文"三千之性是中理"者,由俱實故。"實相法爾,具足諸法",即有自爾也。"諸法法爾,性本無生",即空自爾也。"故雖三千"下,結成上文。云"有而不有",謂雖有三千,體是中道,中道寂滅,雙遮二邊也。"共而不雜"者,三千雖同居一念,十界因果不相混濫也。"離亦不分"者,十界因果雖異,而理體本來融妙也。"雖一一遍"者,三諦無非遍一切處,雖遍一切,亦無所在也。如是則終日同趣,終日不失。

客曰: 其理必然,僕深仰之。此為憑教,為通依諸部,為專在一經? 余曰: 斯問甚善! 能使其理永永不朽。雖則通依一切大部,指的妙境出自《法華》,故〈方便品〉初,佛歎十方三世諸佛所得微妙難解之法,所謂諸法實相,如是相等。當知如是相等,即是轉釋諸法實相。以諸法故,故有相等; 以實相故,相等皆是。實相無相,相等皆如。

"理"者,即上三千世間俱空、假、中之旨,可謂盡善矣,所以 "深仰"。"為憑教",客既仰信,復問此之妙境三千,必憑教而立。 若通憑教,為通依諸部,為專在一經?

答中先稱客問之善,能使其理不朽也。"雖則通依一切大部"者,如《華嚴》心造十界,《大經》、《大論》三種世間等,如云散引諸文,該乎一代等。"指的妙境出自《法華》",先德云:"大師依《妙

經》十如是,并《大經》、《大論》立三世間。《金錍》云: '雖則通依一切大部,指的妙境出自《法華》。'應知《法華》以前諸大乘經雖說諸法實相,非是彰灼談此妙境,以未開顯聲聞、緣覺及偏菩薩九界十如具佛界十如故。"文良由十如為今經三周開權顯實正體,以由開顯,所以十界互具互融。前諸部文兼但對帶,以未開故,推功歸此,故曰"指的妙境出自《法華》",故〈方便品〉正示所依,故《文句》云: "諸法實相下,即甚深境界。"

今明此境為二:初一句略標權實章,次十句廣釋權實相。今云"轉釋"者,即三轉讀文之轉也。"以諸法"下,即出轉釋之相,所以《文句》初謂之略標,次謂之廣釋也。以諸法故,假也;以實相故,中也;實相無相,空也。故《指要》云:"三德三諦之三千。"而文中轉釋三觀不次第者,從義便故也。

客曰:云何三千?余曰:實相必諸法,諸法必十如,十如必十界,十界必身土。又依《大經》及以《大論》立三世間,故有三千,具如《止觀》及廣記中,故知因果、凡聖恒具三千,是故歎云: "唯佛與佛乃能究盡,十方世界稻麻二乘、如恒河沙不退菩薩,並不能知斯義少分。"即指前之七種人也。是故身子三請殷勤,十方三世諸佛開顯,釋迦仰同,無復異趣。大車譬此;宿世示此;壽量久本唯證於此;根敗適復,獲記由此;菩薩疑除,損生增道,始初發心,終訖補處,豈有餘途,並託於此。由前四時,兼、但、對、帶,部非究竟,故推功《法華》。《涅槃》兼權,意如前說。

問既聞三千之語,又聞十如所憑之文,未曉所以結成者,故於是問曰: "云何三千?"而答以"實相必諸法"等。此言三千,是其總名;界、如、身土,名下之別法。而一一法皆言"必"者,以實相必具諸法,理必有事。"諸法必十如",事必有因果也。"十如必十界",因果之法必該善惡、凡聖也。"十界必身土",正報之身必有所依之土也。故前舉十如之言,則已具三千。何者?蓋十如無別法,必約十界分別。十界互具,既成百界,百界十如乃成千法,以此千法歷於依正、假實,此三千所以必備也。但文有隱顯,故三種世間又不如《大經》、《大論》之顯著也。故借彼文助顯而結成之,非謂三千亦出彼文也。不然,何謂妙境出自《法華》乎?若《大經》等文,如《止觀》及記所引。

"故知因果、凡聖恒具三千"者,上約因心以示,故因等是所具法,今推廣言之,則因果、凡聖皆為能具。言"恒具"者,恒之言常,故知若因若果、若凡若聖,無往而不具三千,亦無往而不攝矣。開顯妙談, 豈有圓頓更過於此?大事因緣,如是而已。

"是故歎云"者,以由諸法實相、三千妙境該於修德之極,徹於性德之源,三惑淨盡,三德極圓,佛眼、種智乃能究盡,其理然也。七方便人於法華前雖如稻麥、河沙,以其但空偏假之智眼,烏能知斯義之少分者哉?所以身子三請者,以未解此三千實相故也。

"諸佛開顯",顯此三千實相故也。諸佛既爾,釋迦亦然,故曰 "仰同"。故經云:"唯佛與佛乃能究盡。""大車譬此"者,為中根 人譬此也。"宿世因緣"者,為下根人示此也。三周開顯,跡化既爾,塵劫之前,壽量久本證非如非異,亦唯此也。此就應邊而說。二乘在昔,菩提心死,譬猶"根敗"。今聞跡中開顯,根敗適復,獲八相記者,由此三千實相故也。菩薩於跡於本,斷疑生信,損生增道,始自發心,終於補處,並託此三千實相故也。此就機邊而明。若機若應,若法若喻,本證跡施,無不本此三千實相者也。

通而言之,前四時中,唯除鹿苑,顯露無圓。乳及二酥,圓人自妙,但猶兼、但、對、帶,部未純一,權實相隔,大小殊途,既非究竟,故推功《法華》開顯之妙也。《涅槃》兼權為末代,故味同醍醐,應無二別也。

當知一乘十觀,即法華三昧之正體也,普現色身之所依也,正因佛性由之果用,緣、了行性由之能顯,性德緣、了所開發也,《涅槃》真伊之所喻也,《法華》大車之所至也。諸大乘意,准例可知。子得聞之,可謂久種,勤而習之,無使焦敗。願未來世諸佛會中與子相遇!

"一乘十觀"者,以此十觀但是一不思議觀、不思議境,為對根殊,故觀列十。雖列於十,乃至離愛不離妙境。以初妙境為下九乘所依,故喻以大車即一乘也,故曰"一乘十觀"。且三千妙體既本於此經,故十乘觀法還即法華三昧妙義之正體,以實相理,從所發定言之,故云"三昧"。然今以妙境為三昧之正體,而《妙記》以止觀三昧為筌累。蓋筌罤從行,正體約理故也。此三昧正體亦為普現色身之所依,所以諸佛果上遍應大用,如觀音現身說法等事,皆依於此理。如曰諸佛若

斷性惡, 普現色身從何而立? 蓋性惡即三千故。

"正因佛性"等者,此又言修性三法,由此一念三千,故能為體為用,成性成修。所以正因即之起果上三千之用,緣、了即之而能顯於性德三千。而此緣、了全由性德之所開發,是故三因莫非性也。如是之義,本於性德,而顯於修成。修非性無以發,性非修無以彰,體、用等義莫不皆然。是則三因為因,全顯於果,果即三德,故為《涅槃》真伊之所喻也。而果必由因,則《法華》大車之所至也。至則道場所證之法,故例諸大乘,亦無出此理。如前一代教中已多顯頓是也,故曰"准例可知"。"子得聞之"者,結示功歸久種,仍為熟脫之緣,愈彰此道之不輕也。

於是野客悲喜交集曰:投身莫報,粉骨寧酬? 唯以此義隨方轉說,以報所聞,如何?余曰:佛有誠誠,自可為規。經云: "若但讚佛乘,眾生沒在苦。我寧不說法,疾入於涅槃。"尋思方便,先小後大,此乃以偏助圓,方可為說。又云: "當來世惡人,破法墮惡道。志求佛道者,廣讚一乘道。"此即簡人,方可為說。然末代施化,復未知根,亦可如安樂行中,但以大答,亦可如不輕、喜根而強毒之。故《首楞嚴》中,聞生謗者,後終獲益。如人倒地,還從地起。應運大悲,無惱他說。子應從容觀時進否,將護彼意,順佛本懷。

或科此下為流通,無不可者,恐濫三分,故不必爾。"投身"者,如《涅槃》第十三,釋迦去世作婆羅門,雪山修道,帝釋化為羅刹,說 半偈(諸行無常,是生滅法)。,菩薩捨身,求後半偈。既得,以書石 壁,即上樹自投,從樹下來至地。羅刹後復本形讚歎。"粉骨"者,如《大品》薩陀波崙欲求般若,七日七夜悲泣。空中告曰:"佛子!東行五百由旬,香城有菩薩,名曇無竭,一日三時說般若。"自賣身,帝釋化為婆羅門買骨髓,時波崙以刀出髓(文)。此並顯恩大難酬也。

夫恩莫大乎生吾法身,而色身次之。蓋今佛性之旨雖遍示無情,實全於圓解,故法身得生,此大恩所以難報也。若報大恩,莫若流通此道,轉教眾生,如云:"若不傳法化眾生,必竟無能報恩者。"故今效之。但流通說法為不易故,復示其規焉,故曰"佛有誠誠"等。

佛世鑑機,須先小後大,此以偏圓分大小也。若佛滅後,有知根、不知根性者。不知根者,得以揀人為說,故曰"當來世惡人"等。其不知根者,又有二例:或如〈安樂行〉,但以大答,即但以大乘而為解說,雖於小無近益,而不失於大緣;或如不輕、喜根而強毒之,且為成其遠因久種,故雖謗法墮苦,不暇卹也。

"不輕",如《法華》。"喜根",文出《大論》,云:"喜根菩薩說瞋恚即是道,勝意比丘云是邪說,而罵喜根。喜根念彼恐謗法及墮苦,廣說偈云'婬欲即是道,瞋恚亦復然'等。勝意大罵,生陷地獄,經無數劫,由前謗種,亦得成佛。"此乃強毒,令成大乘。大乘若發,能破無明,因其強毒,故引《楞嚴》文以釋疑妨。蓋墮苦有終出之時,而乘種不可失故也。不然,則差機惱他之說,何傳法利人之有耶?故應運大悲心,無惱他說,然後可爾。雖然,此且示大途而已。若夫從容適宜,觀時進否,則不專於此,亦當將護彼意,即所謂無惱說。順佛本

懷,即應運大悲也。

若有眾生未稟教者,來至汝所,先當語云: "汝無始來唯有煩惱、業、苦而已。"即此全是理性三因。由未發心,未曾加行,故性緣、了同名正因,故云眾生皆有正性。既信己心有此性已,次示此性非內外,遍虚空,同諸佛,等法界。既信遍已,次示遍具。既同諸佛,等於法界,故此遍性具諸佛之身,一身一切身,如諸佛之感土,一土一切土。身土相即,身說土說,大小一多亦復如是。有彼性故,故名有性。

此眾生雖未稟權實教,然其來也,則已成機。唯當依今大乘,示以 三種之義,故誠語云"汝無始來等煩惱、業、苦",即本有三種理性三 因,即三理元遍,指修即性,波為水種,即性種也。由了因未曾發心, 緣因未曾加行,性雖具三,以在迷故,開乃成合,故但同名理性正因而 己。

一切眾生皆有此性,即與上文"今立眾生正因體遍",其義正齊。 次示性遍,既已信己心有此性已,還示此性非內根,非外塵,猶如虚空,亦非內外,遍一切處,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,故"同諸佛"。性 遍虚空,體稱法界,法界無外,性亦無外,故"等法界",此示體量 也。次示性具者,上既示遍義,故即遍論具。若但論遍不論具者,非圓 遍也。二者相即,方名圓遍、圓具也,故即前遍名具,故曰"故此遍性 具諸佛之身"等,即上文"故於性中點示體具",即此遍性具諸佛之 身,一身一切身,一土一切土,身土相即,亦可云:"一身一切土,一 土一切身。"身說土說,大小無礙,一多自在,故今即此遍性,平等具 足,絲毫不虧,三無差別,故曰"亦復如是"。

所謂眾生有佛性者,由有彼果人之性故也,故曰"有彼性故,故名有性"。具體本同,體德備矣。若了此遍具之旨,則妙解佛性,體如虚空,無有罣礙,不隔情與無情也。

若世人云,眾生唯有清淨之性,加修萬行,為功用體,故至果時方有大用。此乃佛有眾生之性,不名眾生有佛性也。三無差別,斯言有徵,寄言說者,勿負斯教。若言眾生有正因性,與法身等,不與報、化等者,還成眾生與眾生等。何者?若除報、化,猶是眾生。若言等於有報、化之法身,其如法身,非報、化外。以是言之,故須悉等。

承上先示種性,次示體遍,三示體具之後,而斥他非。正由世人不了種性等義,故因斥之。所以初計謂"眾生惟有清淨之性"者,此即旁遮偏指清淨真如。故四明云:"正為顯圓妄染即佛性義,旁遮偏指清淨真如。"此斷盡《金錍》一書矣。他既失於迷染三道即佛性,是不知種性義,所以不能全性起修,是故須用外加萬行之功,為果上功用之體,逮至果時方有其用。非全性起修,既不具德,則成佛有眾生之性,不名眾生有佛性也,豈非以性淨之佛而具眾生?故得斥云"此乃佛有眾生之性"。此且一往云爾,彼尚不善生具佛性,豈達三無差別?故引《華嚴》以證其失。

"斯言有徵"者,謂此之經文可以證驗今佛性義。若不准者,則負於斯教也。其次,縱其轉計"若言眾生但有正性,與法身等"等者,理體法身何往不可?若不與報、化等,則不惟眾生自等眾生,抑不知體遍

義。何以故?以向示體遍,必同諸佛,等法界。若除報、化,猶是眾生,何同之有?又次轉計"若言等",是斥其不知體德也。若知法身體德圓具,一身一切身以例報、化,亦悉應然,必不偏計等於有報、化之法身而已。故結斥云:"故須悉等。"蓋法身非報、化外,三身無二無別故也。

今此示有,是示種性;示遍,是示體量;示具,是示體德。既示三已,次令緣於一體三寶,發四弘誓,進受菩薩清淨律儀,一一緣向理性三因,修行填誓,如向所聞,種必相續,世世生處,以人天身,佛會再聞,而得解脫。

只一心體,體是佛性,具足三義:曰種、曰量、曰德。以此心因是三道本,指波即水,有能生義,為三種德,故曰"種性"。以此心體本來周遍,一切不隔,無有罣礙,同佛如空,故曰"體量"。以此心體,性本圓具,身土、因果無有缺減,生佛無差,故曰"體德"。以此格彼,則偏指真如者,一無有焉。義雖有三,要而言之,只一性具。不了此者,一切俱失,故曰"只一具字,彌顯今宗"。記主至此,既為示此三已,復令示其依解立行,依此而緣於一體三寶,據此而發於無作四弘,進受菩薩律儀,復令一一緣向理性三因。三因者,即所緣三寶之勝境,迷悟同源,生佛一致故也。托此起行,則六度萬行,一一無作,以茲行山,填於願海,行願相資,當當來世,終期剋獲勝果。而云"如向所聞,種必相續"等者,蓋聞而種,種必相續,自此聞法稟戒,二者俱急,不失人天,佛會再聞,而得解脫。

若已稟方便教者,若聞若行,若伏若斷,隨其所得,點示體具,故經云: "汝等所行,是菩薩道。"故《法華》中,五章開權,一一但云"是法皆為一佛乘,故眾生聞已,皆得種智"。

此人已稟權教,而云"若聞若行,若伏若斷",即三教內外凡及小中聖所得亦不出但空偏假而已。應准《法華》開顯之意,從容觀時,點示以三千實相體具之旨。倘曰觀時或否,亦勿惱他為說,故引經二開權文為證。

散心講授者, 隨宜設化。

此人雖亦憑教講授,而圓解尚昧,內慧不明,於一家圓具境觀未得 其所以說,蓋文字法師之流,亦應從容觀時,隨宜而設化之。

一種觀心者,從心示之。

此人雖習觀心,即白首論心,或謂即心是佛。及上慢暗證之流,不 了心具者,彼既偏習觀心,故令觀時進否,但從心以示其體具之旨。若 知體具,內觀自明。

若憚教生諍競者,應當語云: "聞已成種,不敢輕汝,汝等行道,皆當作佛。"

憚教直不受耳。若諍競,則又因聞大法,非彼所堪,從而起諍毀謗者,當如上不輕、喜根強毒之可也。雖無近益,而有遠種。雖因謗墮, 後終得脫也。 故大師判教末云: "佛法不思議,唯教相難解,二乘及菩薩,尚所不能 測,何況諸凡夫,而欲判此事。譬如生盲人,分別日輪相,欲判虚空 界,一切諸色像,而言了達者,畢竟無是事。是故有智者,各生慚愧 心,自責無明暗,捨戲論静競。"大師親證判已,尚自謙喻後輩。余今 准此一家宗途,獎導於子,非師己見,子亦順教,如是流行。

此《淨名》文,後大師說偈也。柏庭云:"既誡隨機而授道矣。" 是故以此道,合其順教道,流行通於後世也。因復引大師判教結勸之 文,兼己以諭之,使彼捨己見,唯理是從,不可諍競,忘我利物,則化 導之功大矣。

佛法者,心法也。由心法妙故,佛法所以不可思議。教相,又乃吾佛設教被機之相,惟其機緣差別,是故教相難解。如曰是諸佛境界,尚非等覺已還所知,豈三乘凡聖所能測哉?故吾祖明誡勗之,深有所以也。

野客於是歡喜頂受, "自爾永劫唯奉持之,所在宣弘,不違尊命。" 斂 容再拜,安庠而出。忽然夢覺,問者、答者、所問、所答,都無所得。

客既歡喜,領命弘持,其於弘持也,非三軌可乎?故其斂容也,亦 非向來麤獷之時,蓋已得之於柔忍矣;故其再拜也,非向來不恒之時, 蓋已得之於大慈矣;故其安詳也,則非向來平立之時,蓋已得之於法空 矣。

所在弘宣,或以偈結云: "我祖毗陵師,嘗以夢說夢。夢事不可思,了夢本不實。誰為夢覺者?覺夢兩無有。誰問有誰答?問答了無

得,我亦無所得,復以夢圓夢。願以幻夢思,回施諸眾生,同入三摩地,頓空如夢幻。"野客既已領命,弘持夢境於是罷論而無所得。然則無得而得,得之於心,得之無得,亦得於心。其於教部權實、佛性進否之旨,洞然於胸中矣,又何偏權之疑哉?

《金錍釋文》,蓮居僅存,宋人手書梵本,其不墜者,如綫矣。乃 先師紹覺講主所珍,欲廣流通,未竟斯志。念復依師以來,親炙其學不 厭,誨不倦者,二十年如一日。墓木雖拱,中心無忘,幸值初度,刻此 以畢師願。其本末二文,先未合帙,欲便於覽者,籍玄箸、新伊二兄合 會焉,更質於尊宿同志校閱方梓,選徑山第一書刻,謀始於仲春佛涅槃 日,於本年孟夏佛誕日告成。盧復記。

維時承應甲午中夏下旬,聊應蒙求,中中訓之,謹白可畏。願緣此書,恒為善友,同遇錍毉,速決眼瞙,亦決他耳。

金剛錍釋文卷下